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 持續增長

二〇一七年年報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長江和記實業成員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公司概覽
8	獎項
10	主要財務資料
12	主席報告
14	業務回顧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26	風險因素
28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6	董事資料
43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45	董事會報告
58	企業管治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收益表
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7	主要附屬公司
148	財務概要
149	詞彙
152	股東資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 執行董事

胡超文, BSc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主席)

霍建寧

張英潮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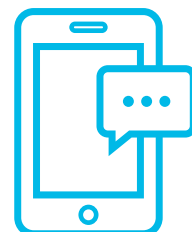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sup>(1)</sup>	二〇一七年 比較 二〇一六年 變動
流動通訊收益	<b>6,752</b>	8,332	-19%
服務收益	<b>3,853</b>	3,946	-2%
硬件收益	<b>2,899</b>	4,386	-34%
流動通訊 EBITDA <sup>(2)</sup>	<b>1,339</b>	1,397	-4%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sup>(2)</sup>	<b>1,281</b>	1,324	-3%
未計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之股東應佔溢利	<b>543</b>	682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	<b>4,223</b>	-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b>4,766</b>	682	+599%
撇除一次性項目之每股盈利(港仙) <sup>(3)</sup>	<b>11.27</b>	14.15	-20%
每股盈利(港仙)	<b>98.90</b>	14.15	+599%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b>4.55</b>	6.90	-34%

- 流動通訊收益下跌19%，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弱，以致硬件收益於二〇一七年下跌34%。服務收益於競爭激烈的市場，錄得2%的跌幅。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微跌3%，主要是由於市場充滿挑戰，而提升效益的措施則抵銷了部分跌幅。
- 未計「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之股東應佔溢利下跌20%，是由於有關溢利只計及出售固網業務前九個月之貢獻。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溢利56.14億港元，以及一次性就若干香港和澳門的2G及3G流動通訊固定資產，減去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加速折舊費用的13.91億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47.66億港元，較二〇一六年增加599%。
- 每股盈利為98.90港仙。撇除一次性項目後，每股盈利為11.27港仙。
- 每股末期股息為4.55港仙。

附註：

- (1)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重新編列，並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以反映於二〇一七年三月收購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餘下50%的權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曾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和集團」)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有關變動令股東應佔溢利減少1,900萬港元。
- (2) 流動通訊EBITDA/EBIT及流動通訊服務EBITDA/EBIT為有關流動通訊業務之EBITDA/EBIT及服務EBITDA/EBIT，因應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相關項目而調整。
- (3) 撇除一次性項目，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根據未計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5.43億港元，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公司概覽及獎項

和電香港締造市場潮流，引領業界發展。  
集團努力不懈，致力鞏固於流動通訊業的  
領導地位。



# 公司概覽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股份代號：215)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逾三十年營運歷史，是香港及澳門其中一家領先的電訊營辦商。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出售固網業務後，專注發展流動通訊服務。來自出售固網業務的款項，使和電香港得以繼續投資於流動業務，鞏固業界領導地位，同時維持雄厚的財務狀況。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於出售後新命名的固網營辦商)將繼續成為和電香港固網服務的主要供應商，雙方將保持商業合作關係。

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多個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包括綜合指數、綜合行業指數－電訊業、綜合大中型股指數、綜合中型股指數、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低波幅指數及環球綜合指數。



3香港推動窄頻物聯網技術，提升本港作為創新城市的競爭力。



客戶透過3香港覆蓋廣泛的網絡，隨時隨地與親友聯繫無間。



3香港透過無遠弗屆的網絡，提供尖端的數據、話音及漫遊服務。

集團以3品牌在香港和澳門提供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  
3香港是目前唯一擁有橫跨900兆赫、1800兆赫、2100兆赫、2300兆赫及2600兆赫五個頻譜頻段使用權的本地營辦商。

3香港透過無遠弗屆的網絡，提供尖端的數據、話音及漫遊服務，亦與著名的夥伴機構合作，推出多項嶄新的流動裝置和增值服務，並於本港高流量地區以3香港熱點提供高速的Wi-Fi服務。

3澳門提供覆蓋廣泛的4G LTE服務，是澳門最大的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之一。



3香港與著名的夥伴機構合作，推出多項嶄新的流動裝置和增值服務。



# 獎項



## 企業

15年Plus「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年度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 最佳顧客體驗管理  
(電訊業 – 客戶聯絡中心)
- 最佳客戶聯絡中心  
(電訊業 – 500席位以內)
- 最佳在線顧客服務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



第八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 – 亞洲最佳僱主品牌  
僱主品牌協會、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及產業之星集團

戶外燈光約章鉑金獎  
環境局



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  
世界綠色組織

FinanceAsia 2017年度成就獎

香港最佳交易：  
以19億美元出售和記環球電訊予I Square Capital  
《FinanceAsia》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減廢證書 – 卓越級別  
• 節能證書 – 基礎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Stevie Awards – 國際企業大獎：  
年度客戶服務部銅獎  
The Stevies

2017年度財資Triple A亞洲大獎 – 最佳跨國併購：  
出售和記環球電訊  
《財資》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世界綠色組織





### 業務營運

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 – 數碼營銷銅獎  
香港通訊業聯會

e-世代品牌大獎 – 最佳流動寬頻服務(數碼組別)  
《e-zone》

香港企業品牌大獎 – 香港最佳零售品牌  
《南華早報》



香港企業領袖品牌 – 卓越流動通訊服務  
新城財經台

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 – 傑出流動寬頻服務  
新城電台及香港電腦商會

2016年度都市卓越品牌大獎 – 卓越電訊產品及服務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都市日報最佳創意廣告 – 最佳創意廣告  
《都市日報》



Stevie Awards – 國際企業大獎：

- 年度品牌內容企劃銅獎  
3香港 × 100毛《星期三檔案》
- 年度傳訊或公關企劃 – 市務 – 消費者服務銀獎
- 年度低預算市場企劃(少於300萬美元或500萬歐元)銅獎
- 年度最佳新產品或服務 – 電訊 – 服務 – 銅獎  
3香港 × myTV SUPER企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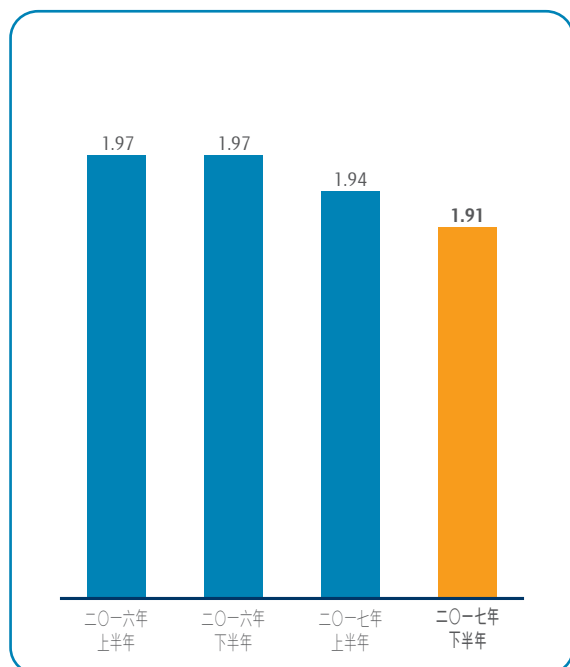
The Stevies



# 主要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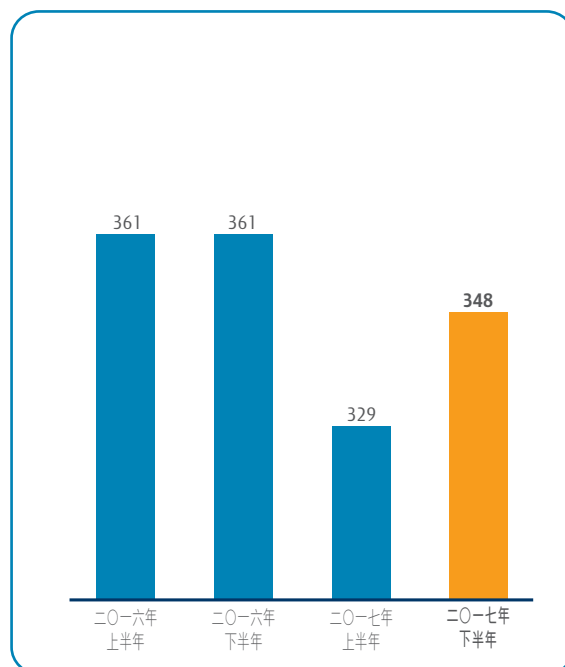
## 流動通訊服務收益

(十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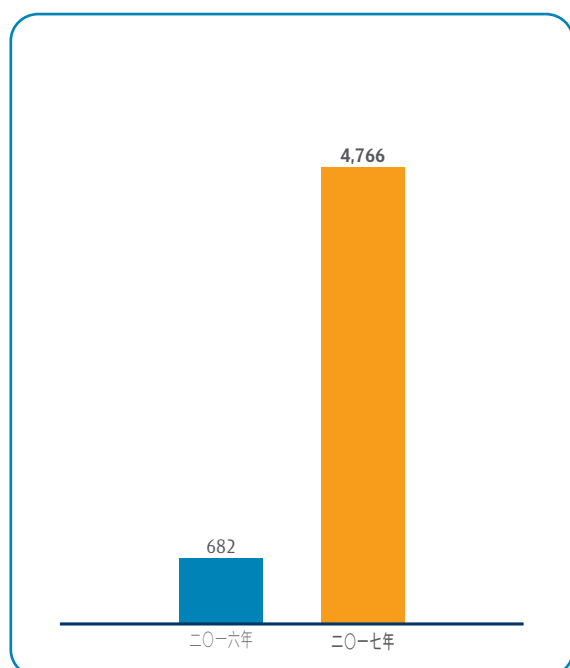
## 流動通訊漫遊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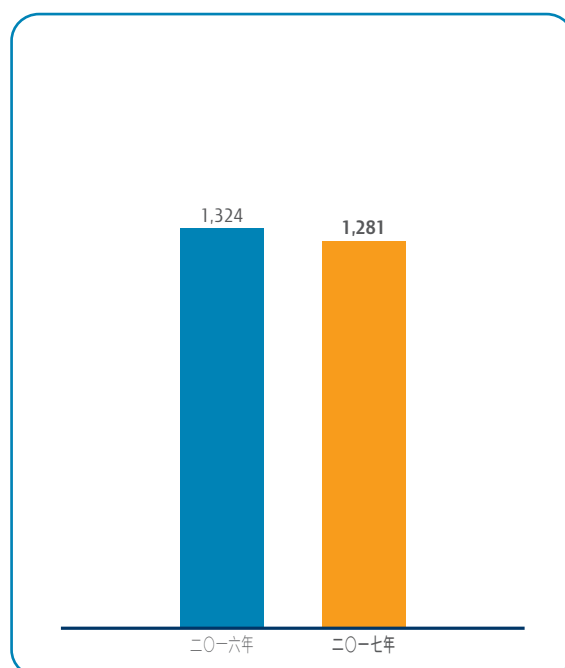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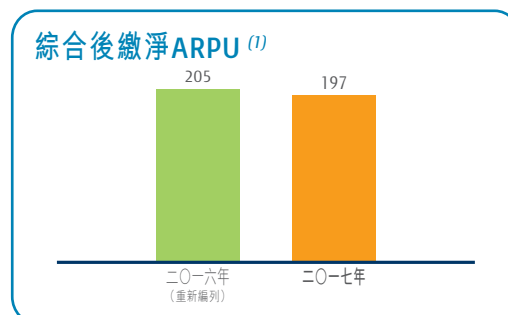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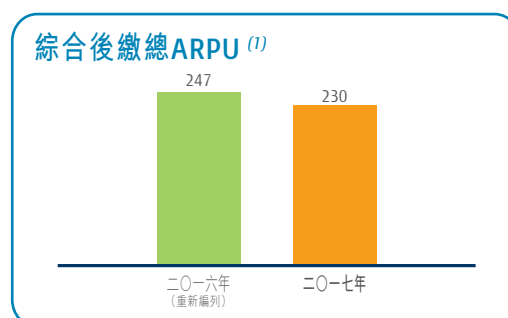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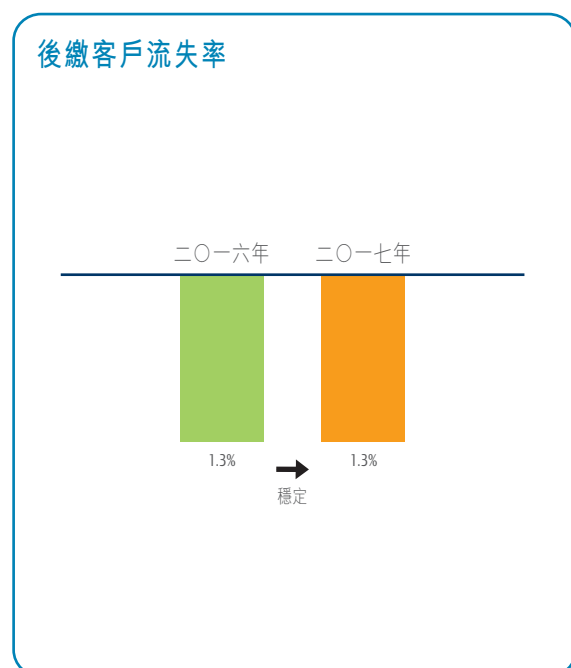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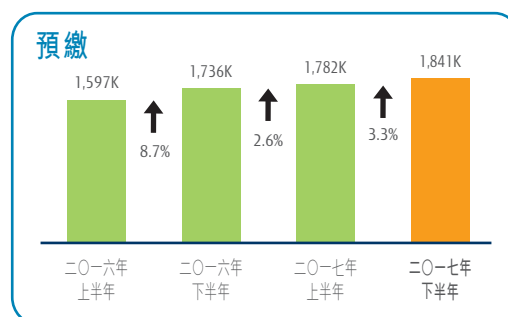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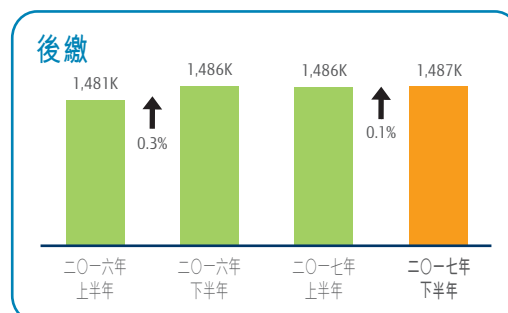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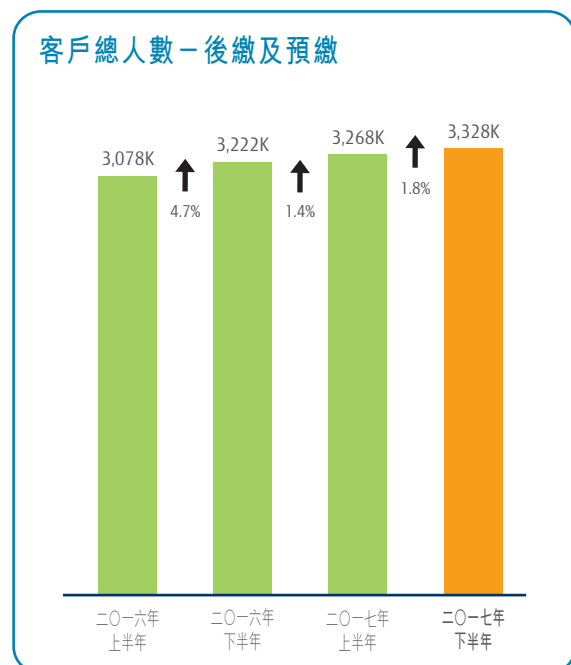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百萬港元)



## 流動通訊業務主要表現指標



附註：

(1) 二〇一六年ARPU的資料經已重新編列，以扣除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之收益。

# 主席報告

二〇一七年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變革年度。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完成出售固網業務，大大鞏固財務狀況，使其處於優越位置，以抓緊投資機遇，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年內，集團亦持續加強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業務的競爭力，透過推出各種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投資於先進的網絡基建及資訊科技系統，進一步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 財務業績

流動通訊收益及EBITDA於二〇一七年分別減少19%及4%。流動通訊收益逾94%的跌幅來自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下跌，以致硬件收益減少，惟有關財務影響已在近年大幅減少。

於二〇一七年，「未計出售附屬公司及其他」的股東應佔溢利為5.43億港元。此溢利只包括固網業務於二〇一七年九個月的3.21億港元貢獻(二〇一六年全年為3.82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6.82億港元比較，下跌20%。撇除一次性項目，二〇一七年全年每股盈利為11.27港仙(二〇一六年：14.15港仙)。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包括一次性出售固網業務之溢利56.14億港元，以及在採取各種革新網絡的措施後，就若干香港和澳門2G及3G的流動通訊固定資產，於減去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後13.91億港元的一次性加速折舊費用。

因此，二〇一七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47.66億港元，較二〇一六年的6.82億港元顯著增加。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4.55港仙(二〇一六年：6.90港仙)。待該建議末期股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支付建議末期股息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於本公司成員名冊上之股東。將每股3.90港仙之中期股息計算在內，全年派發的股息為每股8.45港仙。撇除上述的一次性項目後，派發的股息相當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5%，與本公司長遠為股東提升價值的可持續派息政策一致。

董事會決定在現階段不派發任何特別股息，並將審視各種機會，善用出售固網業務後之現金款項，以提升股東價值。倘若未能發掘相關機會，董事會將會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考慮特別股息。

## 流動通訊業務回顧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收益為67.52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83.32億港元比較減少19%。逾94%的跌幅源自硬件收益因市場對新智能手機需求減弱而下降。硬件收益下跌34%，由二〇一六年的43.86億港元減少至二〇一七年的28.99億港元。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為38.53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39.46億港元比較，微跌2%。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二〇一七年的本地服務收益整體與二〇一六年相若。集團於年內推出多個創新漫遊組合，令漫遊收益於二〇一七年

下半年逆轉，較二〇一七年上半年上升6%。漫遊收益於過去數年錄得雙位數跌幅，二〇一七年的全年漫遊收益與二〇一六年比較下跌6%。客戶服務淨毛利率則保持穩定，維持於93%。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EBITDA為13.39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13.97億港元比較減少4%，反映客戶服務及手機銷售毛利減少，惟節省客戶上客成本（「CACs」）及控制營運支出抵銷部分跌幅。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服務EBITDA較二〇一六年下跌3%，相關的服務EBITDA毛利率則為33.2%。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EBIT（未計算一次性費用）為4.70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6.20億港元比較減少24%。此減幅主要是由於二〇一六年末季流動通訊頻譜牌照續期及新頻譜啟動後，令攤銷費用增加所帶來的全年影響。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人數錄得3%升幅至約330萬名（二〇一六年：約320萬名），其中45%為後繳客戶。後繳客戶整體流失率於二〇一七年保持穩定，為1.3%（二〇一六年：1.3%）。由於本地數據組合市場競爭激烈，綜合後繳淨ARPU由二〇一六年的205港元，下跌4%至二〇一七年的197港元。

## 展望

集團於出售固網業務後，在二〇一八年開展新一頁，於全方位提升流動通訊業務方面盡享優勢。出售交易帶來145.27億港元的現金款項，全面鞏固了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可作潛在業務拓展及投資，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正進行變革，採取措施精簡內部架構及程序，並將其數碼化及自動化；同時革新資訊科技及網上平台，致力完善整體客戶體驗、改善客戶滿意度和提升效率。此外，集團正部署以最新技術發展網絡基建，為鋪建5G網絡奠穩基礎，以及打造物聯網相關生態系統。集團最近與創新科研公司及初創企業就發展窄頻物聯網技術的合作，將有助開拓長期收益來源。

縱使市場繼續充滿挑戰，競爭依舊激烈，集團與長和集團在歐亞地區的電訊營辦商，以及環球電訊商的持續合作，將有助締造更多獲得收益的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集團雄厚的財務實力、數碼化的網絡基建、成熟的採購能力，加上力求成本效益，均為集團一直致力提升股東回報的有利條件。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對集團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寶貴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業務回顧

3香港憑藉先進的流動通訊網絡和以客為本的服務，展現創新風格，讓客戶盡享各項裨益。



NB-  
IoT





# 業務回顧



3 憑藉先進的流動通訊網絡及以客為本的精神，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創新的服務。

## 3 香港高度重視優質網絡

3 香港是唯一擁有橫跨900兆赫、1800兆赫、2100兆赫、2300兆赫及2600兆赫不同頻段頻譜的本地營辦商。為應對客戶數據使用習慣的改變，3 香港一直透過重組頻譜以提升頻寬效率。3 香港於二〇一七年完成重組2100兆赫頻譜。在重組及網絡提升工程完成後，全部五段頻譜現已可提供服務，讓3 香港可滿足日益增長的數據需求。

3 香港透過頻分雙工及時分雙工五個元件(5CC)載波聚合技術，糅合1800兆赫、2100兆赫、2300兆赫及2600兆赫頻譜，以及4 × 4 MIMO(多輸入多輸出)及256 QAM(正交幅度調制)技術，為客戶提供流暢的流動通訊體驗。

3 香港於二〇一七年在18個繁忙的港鐵站的車站大堂、月台及行車管道，分兩個階段進行工程，利用最新技術及應用程式，以監察網絡流量。有關工程預期於二〇一九年完成。屆時，網絡容量將會提升，讓客戶可享更流暢的流動通訊體驗。



我們的窄頻物聯網網絡現已擴展至全港，為市場推出商用方案準備就緒。



3香港正採用最新技術進行業務革新，透過各種數碼渠道，拉近與客戶的距離，並提供獨特、個人化和貼心的服務，以深入了解客戶的需要，從而開拓新收益來源。

隨着電訊業逐步邁向5G與物聯網時代，3香港亦已著手部署5G技術及提升現有網絡架構。集團採用小型基站、網絡全雲端化、網絡功能虛擬化及Massive MIMO等技術進行研究及測試，務求能在5G制式及香港頻譜規劃落實時作好準備，滿足客戶需求。



因應電訊業正邁向5G時代，3香港亦已開始部署5G技術，以及為現有網絡基建升級。

窄頻物聯網是未來大趨勢，促使3香港建設採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標準的窄頻物聯網模組，設計端對端基礎設施。就此而言，3香港支援初創企業，正打造本地窄頻物聯網生態圈，提供創新的窄頻物聯網商用方案，不但為商界創造價值，同時讓3香港作好準備，以邁向5G技術實現大規模連接的新時代。



「3智城」是一項窄頻物聯網專才認證計劃，費用全免，讓初創公司得以受惠。

### 創新遊戲產品及服務

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角色不斷轉變，尤其處於物聯網時代。例如，3香港進軍遊戲市場，與遊戲玩家界的領先生活品牌Razer攜手合作，結合頂尖的網絡服務與先進的遊戲系統，為新世代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備有一系列配合Razer遊戲裝置的月費計劃組合，提供極致的遊戲體驗。



推出「3Gamer」，讓客戶透過單一平台，玩盡數千款由業務夥伴提供的網絡遊戲。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3香港成為本港首家推出Razer手機裝置的流動通訊營辦商，讓遊戲玩家盡享該手機為流動娛樂而設的新功能。

因應近期電競潮流興起，3香港除與Razer合作，亦繼續尋找具吸引力的遊戲商機。3香港推出「3Gamer」遊戲平台，讓客戶透過單一平台玩盡業務夥伴數千款網絡遊戲，並同時享有遊戲的點數優惠；客戶亦可為流動計劃增值及購買電腦遊戲點數，盡享額外禮遇。

3香港與世界級夥伴合作，提供最炙手可熱的遊戲產品及服務，旨在成為遊戲玩家首選的流動網絡營辦商。遊戲玩家將可緊貼潮流，盡享由3香港推出的連串優惠。

### 度身而設的漫遊組合

為照顧外遊人士的不同需要，3香港推出多元化的漫遊組合，包括覆蓋21個熱門旅遊目的地的「自遊數據王」服務。客戶可於歐洲、美加、大中華及亞太區其他地區盡享無間的漫遊服務。



3香港提供多元化的漫遊組合，以滿足經常外遊人士的需要。

3香港與長和集團旗下之3集團緊密連繫，以及與其他環球網絡商的合作關係，有助發展物超所值的漫遊組合，提供無遠弗屆的海外覆蓋，以迎合客戶需要，方便他們於外遊時與親友聯繫無間。

此外，3香港提供歐洲漫遊通行證，以便外遊人士於五天或十天期內，在熱門的歐洲國家旅遊時，使用無限漫遊數據及話音服務。



3香港於銅鑼灣開設3LIVE旗艦店，成為電訊潮流達人的聚腳點。

3香港亦推出3RoamLite日費計劃及WhatsApp漫遊通行證，為低數據用量的客戶於旅遊時提供經濟實惠的流動數據選擇。

### 創新的數據組合

於二〇一七年，3香港推出全新靈活的「穿月增值數據服務」，讓客戶可安心購買有效期長達12個月的增值數據。

於二〇一七年第四季推出的「中港澳Fun享」月費計劃，讓客戶可共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三地數據，並可自選額外中國內地流動電話號碼。

### 充滿熱誠的客戶服務

我們於去年舉辦連串活動及項目，推廣3香港的優質流動通訊體驗。例如，於黃金地段開設佔地逾五千平方呎的3LIVE旗艦店，不但為客戶帶來以客為本的服務，亦展現品牌創新、時尚及充滿活力的個性。

於二〇一七年，3香港推出3Rewards客戶獎賞計劃，目標是每年向忠誠客戶提供特別優惠及獎賞，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納新客戶。



3Rewards客戶獎賞計劃為客戶帶來特別驚喜及精彩禮遇。

我們所提供的網上及數碼支援服務，同樣貫徹以客為本的理念。網上影片宣傳有助加強品牌定位，而其他服務如透過網頁及應用程式平台運作的24 x 7全天候即時通訊客戶服務3iChat，則與客戶建立親切聯繫。

### 全新 MY3APP



於二〇一七年，3香港推出全新My3應用程式方便客戶於綜合平台上享用各種自助服務。客戶可不時聯繫3香港以獲取如數據使用量等實用資訊及服務，並同時管理帳戶資料、購買漫遊服務組合及為月費計劃增值。

### 澳門

3澳門繼續推出創新的數據服務和具吸引力的國際長途直撥電話及漫遊服務，吸引城中更多高價值的智能手機用戶。3澳門推出「澳港中」三地共用計劃，方便經常外遊人士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分享數據。

3澳門的4G LTE網絡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已全面覆蓋所有主要酒店、賭場、商業區及其他繁忙地區，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基建項目。

3澳門致力持續提升客戶服務及網絡質素，為應對與日俱增的客戶人數，以及本地及漫遊時的高數據用量作好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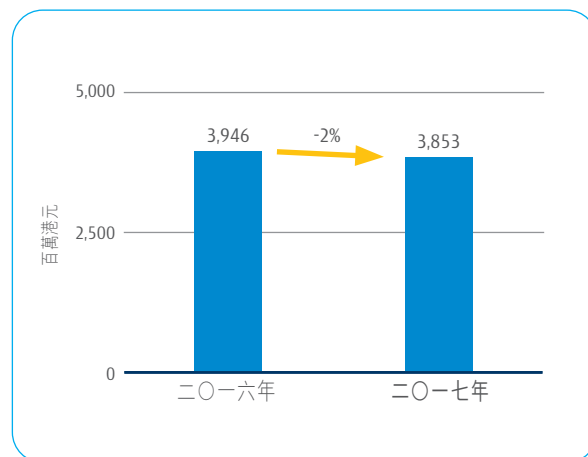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通訊業務摘要 - 撇除一次性費用

	截至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流動通訊總收益</b>	<b>6,752</b>	8,332	-19%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b>3,853</b>	3,946	-2%
- 本地服務收益	<b>3,176</b>	3,224	-1%
- 漫遊服務收益	<b>677</b>	722	-6%
硬件收益	<b>2,899</b>	4,386	-34%
- 組合銷售收益	<b>750</b>	712	+5%
- 淨手機銷售收益	<b>2,149</b>	3,674	-4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b>3,573</b>	3,656	-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b>93%</b>	93%	-
淨手機銷售毛利	<b>58</b>	73	-21%
總CACs	<b>(1,027)</b>	(1,037)	+1%
減：組合銷售收益	<b>750</b>	712	+5%
總CACs (已扣除手機收益)	<b>(277)</b>	(325)	+15%
營運支出及僱員成本	<b>(2,081)</b>	(2,071)	-
營運支出及僱員成本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b>58%</b>	57%	-1個百分點
<b>流動通訊EBITDA</b>	<b>1,339</b>	1,397	-4%
<b>流動通訊服務EBITDA</b>	<b>1,281</b>	1,324	-3%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毛利率	<b>33.2%</b>	33.6%	-0.4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b>(822)</b>	(733)	-12%
<b>流動通訊EBIT</b>	<b>470</b>	620	-24%
<b>流動通訊服務EBIT</b>	<b>412</b>	547	-25%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b>(533)</b>	(589)	+10%
流動通訊EBITDA扣除資本開支	<b>806</b>	8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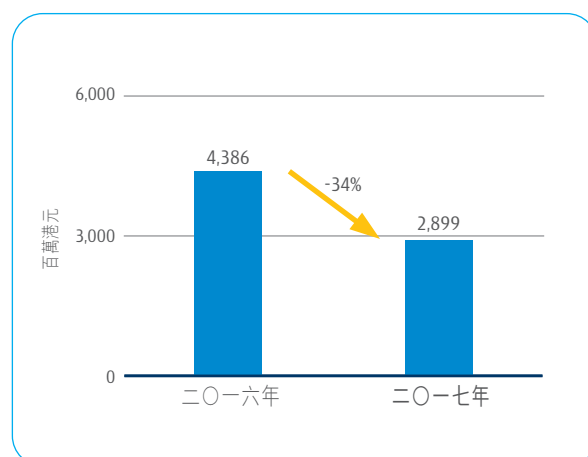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收益為67.52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83.32億港元比較，減少19%。其中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弱，令硬件收益減少，造成逾94%的跌幅。二〇一七年的服務收益為38.53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39.46億港元比較，下跌2%。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二〇一七年的本地服務收益整體與二〇一六年相若。集團與環球電訊網絡商合作推出多個創新漫遊組合後，漫遊收益於二〇一七年下半年逆轉，較二〇一七年上半年上升6%。漫遊收益於過去數年錄得雙位數跌幅，二〇一七年全年漫遊收益與二〇一六年比較下跌6%。

### 服務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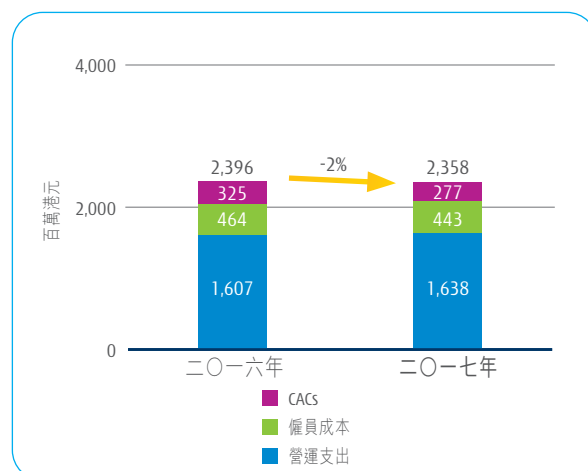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的硬件收益為28.99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43.86億港元比較，下跌34%，此乃由於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弱所致。

### 硬件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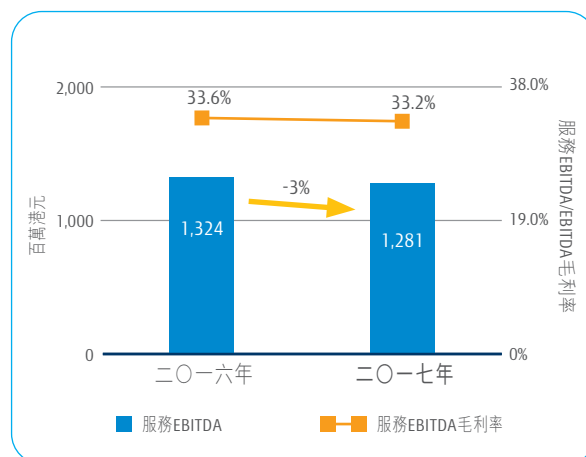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的總CACs、僱員成本及營運支出為23.58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23.96億港元比較，減少2%，主要是由於新推出的客戶獎賞計劃，在留住寶貴客戶方面有所改善，以及控制營運支出所致。

### 主要成本項目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服務EBITDA為12.81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13.24億港元比較，減少3%，反映本地數據組合市場競爭激烈，而早前所述控制營運支出已抵銷部分減幅。流動通訊服務EBITDA毛利率為33.2%。

### 服務EBITDA



二〇一七年的折舊及攤銷，在未扣除一次性費用前為8.22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則為7.33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2100兆赫頻段牌照及2300兆赫頻段分別於二〇一六年末季續期及啟動，令頻譜使用費之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EBIT為4.70億港元，較二〇一六年呈報的6.20億港元減少24%，這主要是上述攤銷費用增加所帶來的全年影響。

###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重新編列)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後繳客戶人數(千名)	1,487	1,486	-
預繳客戶人數(千名)	1,841	1,736	+6%
客戶總人數(千名)	3,328	3,222	+3%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45%	46%	-1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sup>(1)</sup> (%)	90%	92%	-2個百分點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1.3%	1.3%	-
後繳總ARPU <sup>(1)</sup> (港元)	230	247	-7%
後繳淨ARPU <sup>(1)</sup> (港元)	197	205	-4%
後繳淨AMPU <sup>(1)</sup> (港元)	181	189	-4%

附註：

(1)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後繳客戶之貢獻、ARPU及AMPU資料已重新編列，以撇除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之收益。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人數錄得3%升幅至約330萬名(二〇一六年：約320萬名)，其中45%為後繳客戶。後繳客戶整體流失率於二〇一七年保持穩定，為1.3%(二〇一六年：1.3%)。由於本地數據組合市場競爭激烈，綜合後繳淨ARPU由二〇一六年的205港元，下跌4%至二〇一七年的197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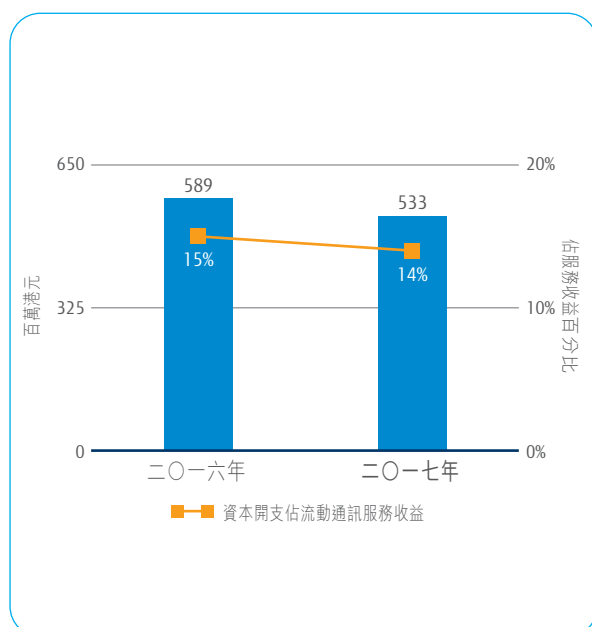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流動通訊業務於二〇一七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為9,000萬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7,800萬港元比較，上升15%。此升幅乃因集團提早償還銀行借貸，而撇銷銀行承諾費用，以及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增加所致，惟部分升幅因頻譜牌照費用負債減少，令計入估算財務費用下降所抵銷。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固網業務所得現金款項，集團錄得現金淨額98.17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佔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5%)。所有銀行借貸經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償還。

## 資本開支

二〇一七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5.33億港元(二〇一六年：5.89億港元)，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14%(二〇一六年：15%)。集團仔細審視資本開支，以確保所有支出具收益貢獻。年內的支出集中於提升網絡的長線投資及提升4.5G技術的容量。

### 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



### 頻譜投資概覽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b>香港</b>		
900 兆赫	10 兆赫	二〇二六年
900 兆赫	16.6 兆赫	二〇二〇年
1800 兆赫	23.2 兆赫	二〇二一年
2100 兆赫	29.6 兆赫	二〇三一年
2300 兆赫	30 兆赫	二〇二七年
2600 兆赫	30 兆赫*	二〇二四年
2600 兆赫	10 兆赫*	二〇二八年
<b>澳門</b>		
900 兆赫	15.6 兆赫	二〇二三年
1800 兆赫	38.8 兆赫	二〇二三年
2100 兆赫	20 兆赫	二〇二三年

\* 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持有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負債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受有關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影響。

##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 資本及負債淨額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59.55億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收取現金款項145.27億港元後，償還銀行貸款10.00億港元。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37.17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3.57億港元)，其中超過99%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賬面值為39.00億港元(二〇一六年：44.67億港元)。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借貸額之結欠款項為39.00億港元，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全數償還。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現金淨額為98.17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負債淨額41.10億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9.00億港元(二〇一六年：15.00億港元)。

##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為5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6.36億港元)。

## 承擔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4.44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7.99億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3.35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3.69億港元)。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至二〇二一年)。若干頻段之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 市場經濟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當地市場或該地區經濟的普遍狀況影響。香港及／或其他地區的當前金融及經濟氣候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惡化情況，均可能影響客戶之消費或使用量，從而對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面對激烈競爭。競爭對手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收費計劃、上客及挽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挽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取之服務收入。現時或未來倘若出現來自另類流動電訊服務所帶來競爭風險，可對集團的財政表現與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策略夥伴

集團部份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 監管決定的影響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地區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及其後亦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該等要求包括網絡質素和覆蓋範圍。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與詮釋。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科技發展迅速

所採用之技術及所提供之服務極速多元化發展及越趨精密為全球電訊行業之特色。因此，集團所面對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參與者現正開發或可能於日後開發之技術之競爭或會日趨激烈。開發及應用新技術需耗費時間及大量成本，並存在風險。所採用之技術或會變得不合時宜或面臨日後新技術帶來之激烈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或未能獲得使用新技術提供服務之所需牌照及頻譜，則集團可能喪失客戶及市場佔有率，導致盈利能力下降。

## 網絡表現

集團網絡之部份要素(如交換器及數據平台)在我們網絡營運之廣泛環節發揮關鍵作用。倘該等關鍵要素損壞，或會使我們網絡覆蓋的一整個環節不能運作，因而無法向集團的大部份客戶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倘集團在一段較長期間內無法向大部份客戶提供流動電訊服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天然災難

集團部份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水災與其他大型天災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呈列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環境、社會與 管治報告

和電香港對員工、客戶和供應鏈機構，均抱持著精益求精、不斷求進的精神，這亦是我們對反貪污、保護環境及惠澤社區的理念。



#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提供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集團流動通訊業務的可持續性表現的全年狀況。報告已獲更新以反映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報告亦已包括額外的重要量化數據、詳細的環境、社會與管治要求以及集團實施的多個項目，以展示集團所實踐的主要措施。本報告根據聯交所於二〇一五年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且應與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 環境、社會與管治策略及報告方法

集團的環境、社會與管治旨在配合長遠策略發展及為股東提升價值。重要議題已被識別，並按緩急先後次序處理，以展示透明度及問責性。

作為領先的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集團認同將理想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守則融入其日常營運的重要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指引、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目標、監督企業管治事宜及監察進度。

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及部門制定及落實執行政策，同時促進集團旗下公司就最佳實踐進行交流。有關單位及部門隨後將相關倡議建立及融入營運與程序。他們亦定期收集及分析數據、評估表現及滙報重要事項。

##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保持持續溝通，當中包括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本地社區、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政府機關。集團透過會議、工作坊、調查及反饋項目等不同渠道，定期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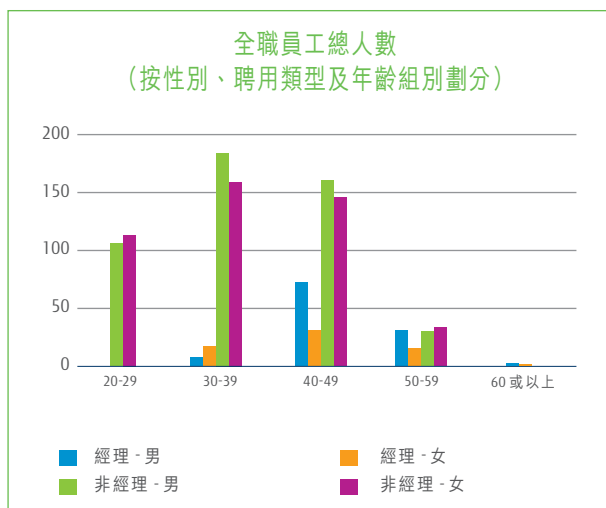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與管治合規以及集團如何惠及社區，均受持份者的高度關注。持份者視為重要的範疇各異，包括採購模式、環境排放、僱傭及經營模式，以及於社區活動的參與度。已識別的重要範疇會被定期審閱，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本報告分為六部份，涵蓋集團對僱員、客戶、供應鏈的承擔，以及對反貪污、環境及社區服務的貢獻。各部份載明主要項目及活動，以表明及突顯集團致力為持份者提升長遠價值。

## 對僱員的承諾

### 聘用、吸納及保留人才

僱員是集團的寶貴資產，隨着集團不斷擴充，忠誠勤奮的員工能獲得不少事業發展機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1,099名流動通訊全職員工。集團致力遵守僱傭相關守則及規例，包括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法例。僱傭工作的各個範疇須通過嚴格的內部審核過程，包括一套明確的監控程序，以核查申請人個人資料，從而避免失實陳述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易於理解，並在僱員受聘前為他們作出充份介紹。集團的操守守則要求員工遵守適用的政府及監管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



員工參與體育活動，以平衡工作與生活。

集團採用平等就業機會政策及推行方案以確保按僱員的技能及能力聘用、晉升及分配崗位。集團致力向全體僱員提供積極、多樣化、備受尊重、安全且不受歧視或騷擾的工作環境。選拔程序為所有願意共創佳績的人士提供平等機會，且不受種族、膚色、性別或宗教信仰影響。僱員平等政策適用於僱員的整個職業生涯，包括派遣、轉職、晉升及薪酬等所有僱員事務。

### 投入培訓及發展

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事業發展，從提供各類工作坊及在職培訓可見一斑。集團為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全面及有系統的培訓，使其熟悉有關行業。集團亦與若干教育機構度身設計合適的計劃，以物色僱員，以及讓有興趣的學員瞭解更多關於職業發展路向的知識。

僱員在報讀對外機構主辦與工作相關的課程時，可獲得教育資助。僱員參與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活動及社區服務，包括員工戶外活動、體育活動及社區義務工作。

集團獲得「2017 第八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亞洲最佳僱主品牌」，彰顯我們致力保留人才及鼓勵僱員於集團發展事業的決心。

### 提倡安康、健康及安全

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致力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規。集團於設計、營運及保養維修辦公室設備及經營業務時，均將健康及安全列為重要的考慮因素。

僱員可透過內聯網(包括提供連接至外部網站的連結)，查閱有關健康及安全資料。辦公室存有急救人員名單，以及幫助僱員瞭解如何應付健康及安全事故的資料。

### 監管合規

集團於年內並不知悉任何對僱傭及勞工慣例或職業健康及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違規事件。集團亦並無識別任何有關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事件。



## 對客戶的承諾

### 以可靠及優質的服務建立信任

於二〇一七年，集團獲得多個顧客服務獎項，反映集團重視客戶滿意度。此等獎項嘉許前線員工在服務客戶時展現友善及真誠的態度。24 x 7 網上 3iChat 客戶界面使用表情符號營造友好氣氛，而電子自助服務計劃則帶來靈活、便捷及良好的客戶體驗。

### 提升客戶體驗

集團繼續採用多種客戶溝通渠道，如客戶服務中心，社交網絡專頁，焦點小組討論及智能電話應用程式，以便收集及回應不同的意見。集團審慎並及時處理客戶意見。集團有效處理及調查任何客戶投訴，以找出問題根源並進行修正。集團保存有關投訴事件的處理方式及相應成效的記錄，以便檢討成果。集團亦透過定期為服務表現制定標準及刊登資料，以致力營造精益求精的文化。我們按表現承諾測量服務水平，並定期於網頁公佈。



集團聆聽並迅速回應客戶的意見。

### 保障客戶

集團承諾遵守資料私隱法律及法規。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表明集團承諾維護每位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安全。集團已發展出一套嚴謹的制度，以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查閱、更新、保安及儲存。

保護消費者及保障其私隱是集團的首要任務。集團除派發指引及手冊外，亦向直接與客戶接觸的僱員發出定期提示，以及舉辦工作坊以強調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 監管合規

集團於年內並不知悉任何與產品、服務或補救措施相關，而對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違規事件。

## 對供應鏈的承諾

### 公正評估供應商

集團致力堅持恪守國際及本地法律及法規。採購及業務夥伴評估政策及各種程序，為集團對主要業務夥伴的評估及聘用提供方向及指引。此載明集團與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工作關係，以確保集團只會與在法律、財務及技術方面表現穩健的機構開展業務關係。

集團在與服務供應商交易時，致力遵循最佳國際守則及展開公平公正的投標程序。集團在甄選賣方及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如產品及服務質素、過往表現、財務狀況、能力評估以及聲譽，當中包括處理社會及環保事宜的過往記錄。集團期望供應商遵守一套相同的環境、社會、健康和安安全，以及企業管治的經營標準。採購團隊訓練有素，在評估供應商時應用該等政策及程序於各個範疇，而集團一直以來亦向供應商仔細說明有關投標的程序。集團更設有既定程序，讓包括供應商在內的持份者報告任何涉嫌不當的行為。

## 反貪污

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載列所有僱員均須遵守的行為標準。集團亦設立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可能屬不當行為的程序，鼓勵集團僱員及與集團相關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舉報集團內部任何涉嫌不當的行為、不檢行為或不法行為。該等程序旨

在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同時保證舉報人免遭任何不公平待遇。有關案件會交由內部審計獨立跟進及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集團就反貪污措施及指引，以及保持良好營運守則和商業道德，定期舉辦企業管治的講座及培訓。

### 監管合規

集團於年內並不知悉任何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違規事件。

### 對環境的承諾

#### 善用資源

集團環保政策載明我們致力減低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支持環境保護計劃。

集團熱心服務社區，舉辦回收手機及配件計劃，並於3香港門市放置回收箱，鼓勵公眾人士參與回收棄置的電話及手機配件。計劃於二〇一二年舉辦，自此集團將回收得來的舊電話及配件，轉交環境保護署及志願團體作回收及循環再用。

集團認同  
將理想的環境、  
社會與管治守則  
融入日常營運的  
重要性

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參加由環境保護署推行的電腦回收計劃。在電腦及相關設備獲更新後，可供回收再造的設備已被拆件，包括桌上及手提電腦、顯示屏、打印機及掃描器。可供循環再用的設備已轉贈有需要人士。

集團於二〇一七年獲頒發卓越級別的減廢證書及基本級別的節能證書，並第四度於世界綠色組織贊助之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中，獲評為「綠色辦公室」。

集團繼續鼓勵客戶改以電郵或短訊收取電子帳單，以長遠減少用紙。

### 監管合規

集團於年內並不知悉任何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棄物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及違規事件。



集團致力保護及綠化環境，  
圖為其空中花園。

集團舉辦  
多項不同類型的  
慈善活動  
以惠澤社群

### 對社區的承諾

集團舉辦不同類型的慈善活動以惠澤社群，例如員工義工服務、教育及康體活動。為符合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捐款及捐贈均須遵守內部合規指引及監控，以保障持份者的利益。

集團多年來均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集團採納公眾參與及捐贈政策，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以及透過現金捐款和物資捐贈服務社區。

二〇一七年惠及香港和澳門的社區項目的現金捐款及實物捐贈約為540萬港元，其中70萬港元為慈善機構之捐款。

集團憑藉其優質的流動通訊網絡及技術專長作出實物捐贈，惠及有不同需要的人士。例如，集團透過贊助長者安居協會舉辦的平安手機及服務計劃，免費為長者提供包括備有話音分鐘、本地數據用量、若干智能手機型號及全年「智平安」全方位服務的「智平安」組合。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推行自二〇一〇年起舉辦的「關愛老友記月費捐贈計劃」。與此同時，多個慈善機構的長者均可獲豁免流動通訊服務費。



集團贊助長者，為他們提供免費的「智平安」流動通訊組合。

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及十二月，集團透過向3香港用戶發放短訊，支持香港警務處的反詐騙協調中心投入運作以打擊電話詐騙。集團亦協助殘疾及有特別需要人士更容易獲取資訊及服務，建立共融及關愛的社會。企業網站繼續獲得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頒發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金獎。



義工積極參與「職業生涯規劃同樂日」，幫助學生瞭解職業取向。



集團在分享流動通訊技術和通訊行業知識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集團支持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舉辦的數碼市場研討會，以及由香港總商會舉辦的5G研討會及商校交流計劃，而高級行政人員更有關就業問題的討論環節中，與學生分享他們的真知灼見和經驗。

集團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鼓勵員工參與各種慈善體育活動，例如渣打香港馬拉松及香港電腦學會FACE Club慈善步行。



3LIVE 旗艦店新開業時舉行手機競投活動，為慈善機構籌募善款。



3 澳門的員工與家屬參與步行活動，為弱勢社群籌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於二〇一七年第三度舉辦食品捐贈計劃，讓員工向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聖瑪利安老院及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拾落穗者—社區食物銀行」捐贈罐裝食品、其他食物及非冷凍飲料。

此外，澳門的員工亦參與社區步行活動，為弱勢社群籌款，而集團則繼續贊助「流動應用軟件技術培訓計劃」，鼓勵年青人掌握最新的流動應用程式技術。

## 2017年環境主要表現指標

### 排放物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千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源自使用電力—範圍2)

69

### 能源耗量

電力(兆瓦小時)

125,792

汽油及柴油(兆瓦小時)

158

### 耗紙量

紙張(噸)

50

紙張回收(噸)

18

### 用水量

水(千立方米)

25

### 廢物管理

一般辦公室廢物(噸)

26

# 董事資料

## 董事個人資料

###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六十六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是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HTAL、HPHM(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的副主席。此外，他是CKHGI之董事；該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呂博聞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六十六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監管長和集團旗下愛爾蘭和奧地利的電訊營運，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出任和記電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二〇〇一年起，負責監管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為若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 胡超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超文，六十四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亦是HTAL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胡先生獲調任至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HTAL、和黃及和電國際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和之附屬公司。此外，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手機技術方面超過三十年。胡先生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黎啟明

###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六十四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他是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HTAL的董事，亦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董事之替任董事。此外，黎先生是CKHGI、HTIHL及HTHL的董事；該等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黎先生於不同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並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施熙德

###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六十六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她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她自一九八九年加入該集團，出任該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施女士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HPHM(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她也是CKHGI、HTIHL及HTHL之董事，該等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三十五年經驗。施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高級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前委員會成員、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現任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施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她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

## 張英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七十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〇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集團」，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TO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 藍鴻震，金紫荊星章，帝國服務勳章，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七十七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是長江基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有限公司會長、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課程。他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訪問院士。藍博士獲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及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六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是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博士現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RJJ Ideas Limited之董事、及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此外，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及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她亦出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 馬勵志

#### 替任董事

馬勵志，五十歲，自二〇〇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現任長實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長江集團。他亦是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他亦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和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財經及金融業務、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投資及服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〇一七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施熙德	<p>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p> <p>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p> <p>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主席</p> <p>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不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副主席</p>
王葛鳴	<p>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p> <p>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RJJ Ideas Limited董事</p> <p>緊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由二〇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p> <p>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退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p>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持股權 概約 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sup>(附註)</sup>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附註：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5,1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3%；
- (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iii) 由其配偶持有26,74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4%。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施熙德女士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57,187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14%，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2,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及1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0.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8%；及
- (i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a)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及(b)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二二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董事在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若干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

- 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及施熙德女士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呂博聞先生及胡超文先生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日辭任)及馬勵志先生(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辭任)曾為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為當時長和及本公司各佔50%的合營企業)之董事，而黎啟明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則曾為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長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兩者皆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透過自長和收購其於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50%權益，令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日出售固網電訊業務後，已再無任何權益於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和黃(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並與和電國際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集團於各自地區內的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重組後，長和自此成為和黃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和黃根據和黃不競爭協議，藉約務更替將其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長和。

#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鄭慧善

財務總裁

鄭慧善，四十三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之財務總裁。她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盟和黃集團。鄭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她持有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企業及銀行業界累積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 古星輝

業務總裁

古星輝，四十五歲，自二〇一八年一月起出任集團之業務總裁。他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再度加盟集團。古先生專責市場及銷售。他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逾二十三年市場及銷售經驗。

## 鍾耀文

技術總裁

鍾耀文，五十歲，自二〇〇八年六月起出任集團之技術總裁。鍾先生專責網絡工程、營運及資訊科技發展。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七年經驗。

## 何偉明

行政總裁－澳門

何偉明，六十四歲，自二〇〇八年四月起出任集團之行政總裁－澳門。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他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三十六年經驗。

## 何偉榮

品牌管理及數碼營銷總監

何偉榮，五十五歲，自二〇一七年五月起出任集團之品牌管理及數碼營銷總監。他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品牌管理、市務傳訊及數碼營銷。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逾三十三年市場及銷售經驗。

## 吳美玉

公司事務總經理

吳美玉，五十七歲，自二〇一四年六月起出任集團之公司事務總經理。她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加盟集團。吳女士專責各項企業傳訊事務。加盟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本港多間大機構，負責宣傳、推廣及公共關係事務等工作。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累積逾三十三年公共關係經驗。

### 辛德傑

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

辛德傑，五十三歲，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出任集團之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他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加盟和黃集團。辛先生專責法律及規管事務。他持有法學士學位及曾於紐西蘭、香港、英國及印度各地從事有關法律的工作，於法律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 王壯生

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

王壯生，五十四歲，自二〇一二年一月起出任集團之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他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加盟和黃集團。王先生專責人力資源管理、人才及機構發展事務。他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八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47頁。

## 業務審視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其中包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二〇一七年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影響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集團日後可能出現業務發展之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 第3頁之「財務摘要」。
- 第10至第25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及「主要財務資料」。
- 第26至第27頁之「風險因素」。
- 第102至第10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之「財務風險管理」。
- 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集團與其持份者之主要關係論述及有關集團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詳情，載於第28至第35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第58至第7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該等討論均為本報告一部份。

##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載於第80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 股息

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3.90港仙。

董事建議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5港仙。

###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6(a)。

###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捐款約7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60萬港元)。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超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黎啟明先生(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施熙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出現以下變動：

- (a) 黃景輝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 (b) 陸法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因此黎啟明先生不再擔任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 (c) 胡超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d) 施熙德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黎啟明先生獲委任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呂博聞先生、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獲批准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條文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生效。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i)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長和集團；(ii)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長和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及(iii)總採購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業務相關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統稱「總協議」)，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長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要求提供：

- (a) 「集團電訊供應」包括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及固網電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配件及固網設備)；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與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與網站寄存服務)；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 (b) 「長和電訊供應」包括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數據中心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長和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及



- (c) 「業務相關供應」包括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分銷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內容、數碼資產及網上市場推廣活動之管理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業務風險管理服務；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租賃及特許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二〇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並就此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發出公告（「二〇一五年公告」）。

根據二〇一五年公告所載，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i)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2.44億港元、4.46億港元及4.95億港元，(ii)集團購入長和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1.38億港元、2.86億港元及3.42億港元，及(iii)集團購入業務相關供應的上限分別為7,600萬港元、1.16億港元及1.44億港元。

誠如二〇一五年公告所載列，二〇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年內相應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二〇一七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	495	284
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	342	91
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	144	16

\* 該等交易總額並不包括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日（即完成出售集團固網電訊業務當日）後來自固網電訊產品及服務的款項。

總協議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因預計總協議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長和已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i)新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ii)新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iii)新總採購協議（統稱「新總協議」），有關協議載列規管集團與長和集團之間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若干供應的框架條款。新總協議的條款與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本公司已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新總協議作出公告（「二〇一七年公告」）。

誠如二〇一七年公告所載列，新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〇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二〇年 (百萬港元)
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	93	116	140
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	17	19	21
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	33	43	57

該等年度上限已計及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日後出售固網電訊業務。

新總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中作出報告。

集團之內部審核已審閱二〇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認為二〇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遵照對其作出規管之總協議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二〇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及集團內部審核提供之報告，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集團在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進行，並按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二〇一五年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有關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已超過如二〇一五年公告所述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與長和集團及NTT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定義及概述)均屬於上市規規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惟二〇一五年總協議項下與長和集團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40至第41頁。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資料」項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HTHL	實益擁有人	512,961,149 <sup>(1)</sup>	10.64%
HTIHL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sup>(1)</sup>	
	一家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sup>(1)</sup>	65.01%
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sup>(1)</sup>	65.01%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sup>(1)(2)</sup>	66.09%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Yuda Limited(「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sup>(3)</sup>	7.27%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sup>(4)</sup>	8.38%
李嘉誠(「李先生」)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280 <sup>(5)</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sup>(4)</sup>	8.38%

附註：

- (1) HTHL為HTI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與HTIHL之權益重複。HTIHL為CKHGI之直接附屬公司，而CKHGI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CKHGI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之2,619,929,10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由HTHL持有之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長江實業(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長江實業(集團)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江實業(集團)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52,092,587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3) Yuda為Mayspi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Yuda持有之權益與Mayspin之權益重複。
- (4)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並透過其若干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3,451,54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Yuda持有之350,527,953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該等Mayspin持有之權益與李先生之權益重複。
- (5) 李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由於李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李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和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有關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即自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十年之日)止之期間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為一年。認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1)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集團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集團所作之貢獻，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集團及／或使集團和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 (2)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 (3) 於接納認股權授出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提供予承授人之認股權授出要約訂明，否則認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認股權之前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 (5) 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6)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即4,814,346,208股普通股之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6,884,620股(包括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9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6)(c)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及
- (e) 除非依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十年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完結時，於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sup>(1)</sup>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內失效/註銷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sup>(2)</sup>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內授出	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內行使				於授出日期前 <sup>(3)</sup> 港元	於行使日期前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200,000	-	-	-	200,000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每批為約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而承授人須在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共有20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042%。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權益掛鈎協議。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已發行股份／債券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佔集團總收益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39%
五大供應商總計	57%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持有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之最終控股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500,000股普通股，而HKTL為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42,507個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HKTL之控股公司)；及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間接持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36,726,857股普通股及間接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3,122,464個股份合訂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流通量。

## 核數師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的原因於本報告中下文闡述。

## 董事會

###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集團執行其策略以達成目標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及指導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及監督業務管理的績效。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 董事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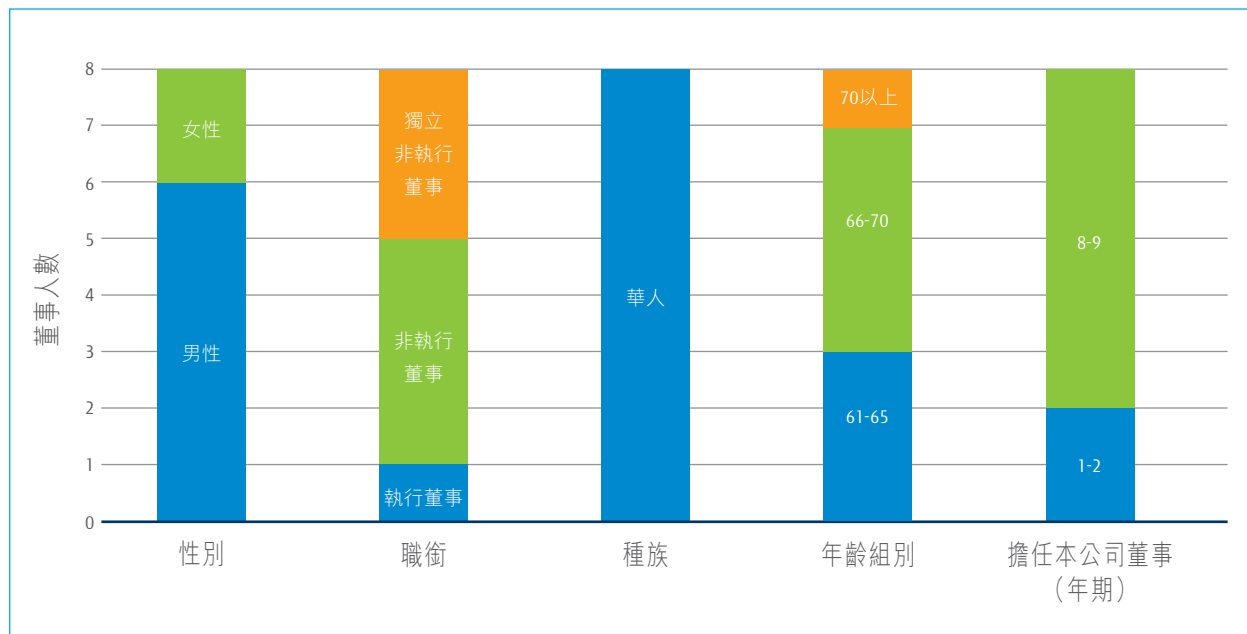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非執行）、副主席（非執行）、一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認同董事會成員均衡地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經驗、專門知識與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

董事會於委任董事時，將一如以往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配合、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應用。

下圖列示董事會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元化狀況：



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36至第38頁的「董事資料」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其角色與職能的列表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彼等(i)按上市規則要求遞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年內，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的三分之一的規定。

### 主席、副主席與執行董事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的職務。該職務分工加強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籌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時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向所有董事妥善簡介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獲適時提供充足與準確的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及積極鼓勵董事表達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及持續的參與(於本報告下文概述)。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財務總裁以及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管理團隊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並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知悉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管理團隊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編定。在預定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情況和其他有關集團表現、業務活動和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附有輔助說明材料的書面決議，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議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於約一個月前獲得書面的會議通知，並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取得會議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公司將視乎情況，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董事發出通知。除在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董事須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交易及安排之決議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整體出席率為100%。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董事(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先安排的海外事務而無法出席外)已出席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 二〇一七年 股東 週年大會	出席 股東 特別大會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霍建寧	4/4	√	√
<b>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呂博聞	4/4	√	√
<b>執行董事</b>			
胡超文 <sup>(1)</sup> (行政總裁)	4/4	√	√
<b>非執行董事</b>			
黎啟明	4/4	√	√
施熙德 <sup>(1)</sup>	4/4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4/4	√	√
藍鴻震	4/4	√	√
王葛鳴	4/4	√	-

附註：

(1)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或如屬新增董事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約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告退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於股東大會重選告退董事事宜由個別獨立決議處理。此外，已訂立服務合約的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於其委任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合約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

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建議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進修及承諾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獲得一套有關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地介紹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安排並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進修(「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如講座、網絡直播及相關閱讀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他們在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相關主題的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亦獲計算入持續專業發展進修。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作出持續專業發展進修的詳細資料。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各董事在二〇一七年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概述如下。各董事在二〇一七年平均進修約10小時。

董事	專業範圍		
	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霍建寧	√	√	√
<b>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呂博聞	√	√	√
<b>執行董事</b>			
胡超文 <sup>(1)</sup> (行政總裁)	√	√	√
<b>非執行董事</b>			
黎啟明	√	√	√
施熙德 <sup>(1)</sup>	√	√	√
馬勵志(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	√	√
藍鴻震	√	√	√
王葛鳴	√	√	√

附註：

(1)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就集團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承諾，如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主要職位，以及知會本公司其後任何變動。

##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兩個常設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工作。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的時候共同審閱、釐定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適時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意見提出、批准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獲悉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並於作出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專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發佈有關集團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及董事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的董事責任方面向他們提供意見，確保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標準與披露規定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同時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施熙德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熟悉集團之日常事務。她確認彼於二〇一七年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資格、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 問責性與審核

###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按時刊發，分別於年結後三個月內及半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75至第7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情況。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已採用一貫採納的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才能以了解財務報表，並對本公司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貢獻。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鴻震博士及王葛鳴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舉行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英潮(主席)	4/4
藍鴻震	4/4
王葛鳴	4/4

於二〇一七年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及管治守則履行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初步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開發及審查本公司就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包括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內部審核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透明度、廉潔性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集團僱員及與集團相關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向本公司舉報有關集團內任何涉嫌不當的行為、不檢行為或不法行為。為此，本公司已採納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該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時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審議管理層、集團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策略、程序和結果所作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財務總裁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並無管理層參與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獲取並考慮管理層有關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簡報和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同時，審核委員會與集團內部核數師檢討其對集團的審核工作計劃及所需的資源，並審議內部核數師就集團業務運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內部審核報告。此外，委員會獲公司秘書提交有關集團重大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情況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董事會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其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工作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執行或其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審閱精算報告及計算結果、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亦獲准協助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於懷疑的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總費用約1,800萬港元，其中700萬港元是用於流動通訊業務的審核服務費用。非審核服務費用約600萬港元，佔總費用(審核及非審核)33%。

##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法律及規管監控

###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法律及規管監控系統。

董事會尋求向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灌輸風險意識，並已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的架構，以履行董事會職責。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願意就符合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而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匯報與審閱程序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業務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審閱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每個業務單位之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控履行合規的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擔任主席的管治工作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持續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的合規事項及建立適當的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鑑於目前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制度，本公司於年內審閱集團的主要風險範圍。特別為集團內主要業務單位而設的實踐培訓、內部監控措施、指引及政策已獲採用，以加強集團於該等範圍的合規項目。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上文所解釋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 風險管理

根據COSO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模式，本公司成立其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使集團業務及策略目標得以達成。該框架以系統化方式識別、評估及管理集團風險，不論該等風險屬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性質。

集團的風險管理乃持續過程，緊密融入集團公司所有層面的日常活動。集團行政管理人員與業務單位一直就目前及新出現的風險、其潛在影響及緩解措施磋商，以制定額外監控，並部署適當的保險工具以盡量減低或轉移該等風險對集團業務的影響。此外，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集團董事與高級職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就正式風險審閱及申報而言，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涉及各主要業務單位的投入以及執行董事的討論及審閱。進一步而言，各主要業務單位負責每半年正式識別其業務所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按界定的標準計算風險，研究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業務的潛在影響，而執行董事就集團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作出整體評估後提供意見。相關風險資料(包括主要緩解措施及計劃)記錄在風險登記冊，有助持續檢討及跟查進度。

綜合登記冊(作為風險管理報告的一部分)將每半年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提供意見(倘適用)，以確保風險管理行之有效。

本年報第26至第27頁提供集團風險因素的描述，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以致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



### 內部監控環境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及計劃以及業務策略並識別相關風險，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業務單位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彼等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執行董事持續監察集團公司的表現並審閱其風險情況。

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業務單位之行政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份。集團在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行政管理團隊及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及業務單位之財務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運作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監控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月度報告內實際開支與經預算及經批准開支的比較亦必須經過審閱。

就正式審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而言，集團實施內部監控自我評估，要求各主要業務單位的行政管理團隊及高級管理層審閱、評估及申報經營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制定行動計劃以處理問題(如有)。審核委員會基於該等評估結果、上述風險管理報告及核數師的獨立評估組成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意見。

## 法律及規管監控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經營遵守本地及國際法律、規則及規例。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所有法律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作出建議。此外，法律部負責監督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編製和提交回應或存檔有關規管事宜及諮詢予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同時，該部門亦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及在必要時為各部門舉辦工作坊以加強集團內部監控及監控程序。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大法律、規管及公司秘書事宜，並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秉持必須的專業水準，並提供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法律部就有關集團的法律和規管事宜為董事、企業行政人員及法律和公司秘書團隊籌辦及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

於上市公司層面上，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律部對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法律規定保持警惕。

## 操守守則及處理內幕消息

集團高度重視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個人與專業標準。除集團採納及實施不同政策要求董事及僱員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事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操守守則，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達到最高行為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以及賄賂及貪污等。僱員須就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情況向管理層報告。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識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集團亦已實施額外程序，包括對管理層指定人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作出預批、告知相關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通過代碼識別項目及出於所述目的及需知基準傳播信息，以防止可能對集團內幕消息處理不當。

## 內部審核

內部核數師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存在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之週年審核計劃，並於年內持續重新評估，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及使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否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該等交易，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執行董事及行政管理團隊匯報，以及負責跟進該等問題，確保彼等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會與外聘核數師保持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技術、營運及監控合規檢討、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核數師，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信納該等系統均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及滿意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均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充足。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擔任主席，成員為主席霍建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亦將按需要以書面決議方式及舉行額外會議審議及批准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藍鴻震(主席)	1/1
霍建寧	1/1
張英潮	1/1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儘管董事會擁有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權力，惟審閱及釐定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職責委託予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集團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報)、業務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的背景資料。委員會亦已審議及批核二〇一八年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於年底前，委員會已審議及批核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年終花紅及二〇一八年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 二〇一七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七年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sup>(6)</sup>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sup>(1)(4)</sup>	0.09	-	-	-	-	0.09
呂博聞 <sup>(1)</sup>	0.07	-	-	-	-	0.07
胡超文 <sup>(5)(7)</sup>	0.07	2.93	7.00	0.20	-	10.20
黎啟明 <sup>(1)(5)</sup>	0.07	-	-	-	-	0.07
施熙德 <sup>(1)(5)(7)</sup>	0.07	-	-	-	-	0.07
張英潮 <sup>(2)(3)(4)</sup>	0.16	-	-	-	-	0.16
藍鴻震 <sup>(2)(3)(4)</sup>	0.16	-	-	-	-	0.16
王葛鳴 <sup>(2)(3)</sup>	0.14	-	-	-	-	0.14
總額	0.83	2.93	7.00	0.20	-	10.96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5)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6)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7)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二〇一七年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金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集團致力於提升投資者之參與及溝通。經行政總裁、財務總裁、投資者關係部及公司秘書團隊透過定期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及簡報，集團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已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法規與其他規定。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內。此外，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頁面取得集團的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由相關股東簽署的此等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而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實質性決議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公司秘書進行，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此外，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業務與其他資料供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閱覽。

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二〇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羅兵咸永道及全體董事均有出席二〇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出席率為100%。大部分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出席率為約90%。儘管董事可能因集團事務而身處海外或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集團仍要求並鼓勵董事出席。

有關各實質事項的獨立決議已於二〇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二〇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		票數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9%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97.99%
3(b)	重選胡超文先生為董事	99.93%
3(c)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99.72%
3(d)	重選施熙德女士為董事	99.62%
3(e)	重選張英潮先生為董事	96.10%
3(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96%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9.82%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87.3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9.99%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89.41%

一項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於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決議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	票數百分比
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作為買方)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就買賣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以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所有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9.95%

因此，股東於二〇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訊」一節，其中包括二〇一八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來函至集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 [ir@hthkh.com](mailto:ir@hthkh.com) 予投資者關係經理或公司秘書。



##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經營其業務以及其進行業務所在的社區的長期持續發展。集團一直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並已設立一個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的工作組，以領導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動及活動，並且繼續加大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方面的力度。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35頁。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0至第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
- 收益確認。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商譽為21.55億港元。

商譽為無限使用年期，其須每年及當減值跡象出現時就減值進行測試。

在進行減值測試的過程中，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貴集團電訊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增長率、釐定終值時使用的EBITDA倍數、以及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

基於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有充足餘額，因此商譽無須作出減值。此結論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了商譽及電訊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

關鍵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評估貴集團測試的程序包括：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和行業的瞭解，對關鍵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
- 由於增長率和貼現率是計算使用價值最敏感的關鍵假設，我們在針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時調整了增長率和貼現率；以及
- 對根源數據與支持性證據(如獲批預算和現有市場數據)進行抽樣比對，並考慮此預算的合理性。

根據現有證據，我們認為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是有理據支持且合理的。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收益確認

有關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產生的收益，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29(a)。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由提供電訊服務（流動及固網）以及硬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為96.85億港元。

審計貴集團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工作。這是由於使用的系統非常複雜，須通過多個不同系統進行確認，涉及價格結構的頻繁變更以及因銷售不同硬件或服務組合而衍生的大量交易，而當中一些為與客戶訂立之捆綁交易合約。

將收益分配至與客戶訂立之捆綁交易合約中可分離部分，需要管理層在評估服務和硬件元素的公平值時作出重大判斷。

在應對收益確認準確性的相關風險時，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對計費、定價及其他相關支持系統所在的資訊科技環境進行測試；
- 對與客戶訂立之捆綁交易合約中的可分離部分之收益計算和分配的準確性進行關鍵控制測試；
- 參考獨立銷售價格和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評估貴集團對與客戶訂立之捆綁交易合約中可分離部分的分配之判斷；以及
- 將系統中的交易記錄與各自對應的客戶合約、相關發票和現金收據進行抽樣核對。

我們認為所錄得的收益獲現有理據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崇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2(a))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b>持續業務</b>			
收益	5	6,752	8,332
出售貨品成本		(2,841)	(4,313)
僱員成本	7	(482)	(501)
客戶上客成本		(277)	(325)
折舊及攤銷		(3,004)	(733)
其他營業支出	8	(1,951)	(1,928)
		(1,803)	532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9	59	3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	(119)	(11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8	(6)	(4)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1,869)</b>	450
稅項	10	288	(78)
<b>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b>		<b>(1,581)</b>	372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29(a)	5,935	382
<b>年度溢利</b>		<b>4,354</b>	754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股東		4,766	6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2)	72
		4,354	754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來自：</b>			
持續業務		(1,169)	300
已終止業務		5,935	382
		4,766	682
<b>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b>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來自</b>			
持續業務	11	(24.26)	6.22
已終止業務		123.16	7.93
		98.90	14.15
<b>—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來自</b>			
持續業務	11	(24.26)	6.22
已終止業務		123.16	7.93
		98.90	14.15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2。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2(a))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4,354	75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106	(18)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4	(6)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累計換算調整	11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4,475	730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886	6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1)	72
	4,475	730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業務	(1,064)	281
已終止業務	5,950	377
	4,886	658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2(a))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施及設備	13	2,017	10,930
商譽	14	2,155	4,503
電訊牌照	15	2,542	2,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14	770
遞延稅項資產	17	338	5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8	434	46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700</b>	19,512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3,717	3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950	1,753
存貨	21	125	127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792</b>	2,237
<b>流動負債</b>			
借貸	22	3,9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304	3,5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	8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4	-	5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24	-	41
<b>流動負債總額</b>		<b>6,207</b>	4,13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	-	573
借貸	22	-	4,4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330	51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30</b>	5,554
<b>資產淨額</b>		<b>15,955</b>	12,061

	附註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2(a))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1,205</b>	1,205
儲備	27	<b>14,639</b>	10,273
<b>股東權益總額</b>		<b>15,844</b>	11,4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11</b>	583
<b>權益總額</b>		<b>15,955</b>	12,061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胡超文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累計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列報 合併會計之影響(附註2(a))	1,205	11,185	(849)	(13)	28	17	11,573	583	12,156
	-	-	(37)	-	-	(58)	(95)	-	(95)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5	(886)	(13)	28	(41)	11,478	583	12,061
年度溢利	-	-	4,766	-	-	-	4,766	(412)	4,354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05	-	105	1	106
匯兌差異	-	-	-	4	-	-	4	-	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累計換算調整 (附註29(c))	-	-	-	11	-	-	11	-	1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4,766	15	105	-	4,886	(411)	4,475
出售附屬公司	-	-	(50)	-	5	45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520)	-	-	-	(520)	(61)	(581)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3,310	2	138	4	15,844	111	15,955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列報 合併會計之影響(附註2(a))	1,205	11,185	(924)	(7)	46	17	11,522	569	12,091
	-	-	(18)	-	-	(58)	(76)	-	(76)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5	(942)	(7)	46	(41)	11,446	569	12,015
年度溢利，重新編列	-	-	682	-	-	-	682	72	754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8)	-	(18)	-	(18)
匯兌差異	-	-	-	(6)	-	-	(6)	-	(6)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682	(6)	(18)	-	658	72	730
已付股息	-	-	(626)	-	-	-	(626)	(58)	(684)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	1,205	11,185	(886)	(13)	28	(41)	11,478	583	12,061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2(a))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8	2,076	2,537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28)	(77)
已付稅項		(5)	(7)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943</b>	2,45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1,013)	(1,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9)	(40)
電訊牌照之增加		-	(1,777)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2	6
已收利息		1	1
向合營企業之借貸		(84)	(71)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29(c)	14,244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3,141</b>	(3,00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800	1,995
償還借貸		(1,400)	(1,5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43)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2	(520)	(626)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61)	(58)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724)</b>	(18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13,360	(7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7	1,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3,717	357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過去從事流動通訊及固網電訊業務。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後(附註29)，集團現在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集團之附屬公司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集團之附屬公司Cosmos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Keen Clever Holdings Limited(「Keen Clever」)(擁有於香港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5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萬港元(「收購事項」)，並已於同一天完成。連同集團已持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50%股權(收購事項前入賬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集團曾擁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100%股權，故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曾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集團及Cosmos Technology Limited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長和集團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因此，集團收購的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價值列賬，並自所呈列最早期間之期初起計入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一直為集團一部份。概無就商譽或集團於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之部份(惟以延續長和之權益為限)確認任何代價。

綜合收益表包括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自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首次由長和集團共同控制日期起之業績。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加入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的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 (i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日，集團完成向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I Squared Capital旗下管理的一個基金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其從事固網電訊業務(「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包括Keen Clever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中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自此，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在編製時已單獨反映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出售事項及已終止業務的更多詳情列載於附註29。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六年度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i)</sup>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六年度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sup>(ii)</sup>	轉移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sup>(ii)</sup>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sup>(ii)</sup>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〇一四年) <sup>(ii)</sup>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 <sup>(iii)</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ii)</sup>	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sup>(ii)</sup>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sup>(ii)</sup>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sup>(ii)</sup>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i)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已可作採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釐定是否、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建立一個框架。其將在生效後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收益準則規定一項合約之交易價格將分配至個別履約責任(或不同的貨物或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交易價格之目的是為了讓實體按其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將交易價格分配予每一個履約責任。

集團並不預期新指引對集團有關已識別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之分配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影響。集團現時在一份合約內不同可區分之元素間獨立分配及確認收益。集團根據及按其為轉讓可區分之已承諾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各自代價金額比例攤分從一份合約賺取之收益。

新收益準則引入釐定是否將若干成本資本化、區分與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及與履行合約有關之成本的特定準則。現時，此等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部分此等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將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改變。此新準則規定，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將會確認為資產，並在合約期內支銷。取得一項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例如就取得合約須付之銷售佣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規定部分有關按時間履行履約責任的合約履行成本，將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與履行履約責任模式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新收益準則亦引入與收益有關之擴大披露規定以及有關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新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收取代價時是否取決於隨時間流逝以外之事項，以區分合約資產與應收款項。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應收款項之前期未入賬單收益，若其收取之代價是取決於履行其他履約責任時，將會記錄為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採納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集團打算採納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iv)集團可選擇只對在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倘若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法，集團計劃對已完成合約使用權宜措施。這代表在相同比較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之已完成合約，以及於所呈列之最初期間開始時已完成之合約將不會重新編列。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一個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財務狀況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EBITDA及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收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收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改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需作出之多項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每當於實體在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時為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集團正考慮採納經修改追溯法。根據經修改追溯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新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集團尚未量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有關變動將對資產確認及未來債務支付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以及其將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以及集團訂立之任何額外租賃而定。

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附屬公司

####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計量(附註2(j))。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開呈列。

###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集團將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當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之後，集團只會對已產生之法定、推斷性之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對額外之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符合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 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合資格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 (j)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其各經營分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電訊牌照由相關頻譜可供作其原定用途之日起於預計牌照餘下之有效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 (m)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於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償還或預期償還金額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實際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金融資產(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金融資產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離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內之活期存款。

### (o)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而釐訂。

###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撥備計量(附註2(m)(ii))。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r)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i)及2(k))。

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 (s)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作出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被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 (u)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 (v)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有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w) 僱員福利

####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 (a) 界定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乃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的退休金成本中確認，惟已計入資產成本的則除外)反映於現年度因僱員服務而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之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根據經驗而重新計量之調整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按界定福利責任之結餘淨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按貼現率計算。該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退休金成本內。

#####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集團設立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w) 僱員福利(續)

####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實質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 (x) 收益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出售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ii) 硬件銷售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iii) 就合約內包含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裝置之捆绑交易合約而言，應按合約內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值以釐定銷售手機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金額。
- (iv) 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 (y)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z)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僅為了轉售或出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時，其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一個單項數額，此數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因計量至公平價值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去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英鎊（「英鎊」）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41)	(16)
歐元	(34)	154
英鎊	(27)	(2)
淨風險總額：(負債)/資產淨額	(302)	1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增加/減少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美元	(10)	(1)
歐元	(2)	7
英鎊	(1)	-
	(13)	6

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5%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應付之利息、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有關。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及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按浮動利率借貸(附註22)	(3,900)	(4,467)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4)	-	(5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附註24)	-	(41)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13,591	126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8)	466	484
	<b>10,157</b>	<b>(4,441)</b>

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22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約8,500萬港元及減少3,7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合營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及與同系附屬公司的計息結餘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向合營企業貸款之信貸風險而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而言，集團通常以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之審慎方式管理有關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9)	13,717	3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826	1,578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8)	466	484
	<b>15,009</b>	2,419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在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通過保留已獲取之信貸額度及充裕之現金供營運及投資活動使用，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百萬港元	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非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訂約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百萬港元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百萬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2)	3,900	3,900	-	3,900	-	3,900	-
應付賬款(附註23)	406	406	-	406	406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遞延收益(附註23)	1,842	291	1,551	291	291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3及25)	191	191	-	206	57	58	91
	6,339	4,788	1,551	4,803	754	3,958	91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借貸(附註22)	4,467	4,467	-	4,500	-	-	4,500
應付賬款(附註23)	731	731	-	731	731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遞延收益(附註23)	2,755	868	1,887	868	868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3及25)	239	239	-	264	58	57	149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24)	543	543	-	543	54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附註24)	41	41	-	41	41	-	-
	8,776	6,889	1,887	6,947	2,241	57	4,649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到期日短暫，其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 (i)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3.74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97.30億港元(連同流動及固網))。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年內，若干流動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已修訂。經過不同網絡的轉型計劃，於本財政年度為若干香港及澳門2G及3G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增加之折舊支出減去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淨影響為13.91億港元。有關設施及設備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全折舊。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貼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 (iv)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捆綁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捆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38億港元(二〇一六年：5,300萬港元)。

##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以及電訊硬件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	3,853	3,946
電訊硬件	2,899	4,386
	6,752	8,332

## 6 分部資料

於出售事項前，集團之營運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電訊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分。由於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分析。管理層按EBITDA/(LBITDA)<sup>(a)</sup>衡量經營分部之表現。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是已對銷分部間之收益後列值。有關收益、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EBITDA於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總計資料之對賬已呈列。

除如附註29所披露外，於出售事項後，固網電訊業務的業績連同出售相關之溢利已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業務。

##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持續業務	3,853	-	-	-	3,853
－已終止業務	-	3,258	-	(325)	2,933
收益－硬件					
－持續業務	2,899	-	-	-	2,899
	6,752	3,258	-	(325)	9,685
營業成本					
－持續業務	(5,479)	-	(72)	-	(5,551)
－已終止業務	-	(2,231)	(38)	325	(1,9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已終止業務	-	5,614	-	-	5,614
EBITDA/(LBITDA)					
－持續業務	1,339	-	(72)	-	1,267
－已終止業務	-	1,027	(38)	-	989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資產總額					
－持續業務	8,496	-	22,311	(8,749)	22,05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持續業務	434	-	-	-	434
資產總額					
－持續業務	8,930	-	22,311	(8,749)	22,492
負債總額					
－持續業務	(10,994)	-	(4,292)	8,749	(6,537)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持續業務	533	-	-	-	533
－已終止業務	-	490	-	-	490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重新編列)				
	流動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持續業務	3,946	-	-	-	3,946
—已終止業務	-	4,236	-	(433)	3,803
收益—硬件					
—持續業務	4,386	-	-	-	4,386
—已終止業務	-	-	-	(2)	(2)
	8,332	4,236	-	(435)	12,133
營業成本					
—持續業務	(6,999)	-	(68)	-	(7,067)
—已終止業務	-	(2,923)	(52)	435	(2,540)
EBITDA/(LBITDA)					
—持續業務	1,397	-	(68)	-	1,329
—已終止業務	-	1,313	(52)	-	1,261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資產總額					
—持續業務	10,529	-	8,771	(8,793)	10,507
—已終止業務	26	10,872	8,576	(8,692)	10,78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持續業務	460	-	-	-	460
資產總額					
—持續業務	10,989	-	8,771	(8,793)	10,967
—已終止業務	26	10,872	8,576	(8,692)	10,782
負債總額					
—持續業務	(11,238)	-	(4,504)	8,793	(6,949)
—已終止業務	(83)	(7,383)	(94)	4,821	(2,73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持續業務	589	-	-	-	589
—已終止業務	-	548	-	-	548
添置電訊牌照					
—持續業務	1,779	-	-	-	1,779

(a) EBITDA/(LBITDA)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虧損)，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LBITDA)。

## 6 分部資料(續)

EBITDA於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總計資料之對賬於以下呈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EBITDA	1,267	1,329	989	1,261
減去：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66)	(64)	-	-
折舊及攤銷	(3,004)	(733)	(579)	(775)
	(1,803)	532	410	486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益約為91.74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114.87億港元)，而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益約為5.11億港元(二〇一六年：6.46億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9.79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188.79億港元)，而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83億港元(二〇一六年：5.80億港元)。

## 7 僱員成本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528	52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20	22
— 界定供款計劃	9	11
終止服務福利	3	-
減：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78)	(60)
	482	501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二〇一七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sup>(iii)</sup>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09	-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	0.07
胡超文 <sup>(i)(ii)(iii)</sup>	0.07	2.93	7.00	0.20	-	10.20
黎啟明 <sup>(i)</sup>	0.07	-	-	-	-	0.07
施熙德 <sup>(i)(ii)</sup>	0.07	-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	0.14
總計	0.83	2.93	7.00	0.20	-	10.96

## 7 僱員成本(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〇一六年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sup>(viii)</sup>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sup>(i)</sup>	0.09	-	-	-	-	0.09
呂博聞 <sup>(i)</sup>	0.07	-	-	-	-	0.07
黃景輝 <sup>(i)(ii)(v)</sup>	0.07	3.75	6.05	0.27	-	10.14
周胡慕芳 <sup>(i)(vi)</sup>	0.04	-	-	-	-	0.04
陸法蘭 <sup>(i)(vii)</sup>	0.07	-	-	-	-	0.07
黎啟明 <sup>(i)</sup>	0.07	-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易鳴	0.14	-	-	-	-	0.14
總計	0.87	3.75	6.05	0.27	-	10.94

- (i)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 (ii)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iii) 胡超文先生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 (iv) 黃景輝先生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 (v)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退任。
- (vi)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退任。
- (vii)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 (viii)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獲派發或可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集團所設立的界定福利計劃，黃景輝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獲派發或可收取的退休福利及長期服務金為700萬港元。黃景輝先生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其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獲派發或可收取其他退休福利。

## 7 僱員成本(續)

###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d)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〇一七年 人數	二〇一六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1
管理層成員	4	4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	13
花紅	14	13
公積金供款	1	1
	26	27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一七年 人數	二〇一六年 人數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一六年：無)。



##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351	1,301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31	125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樓宇	441	439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2	40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1	2
核數師酬金	7	7
呆賬撥備	18	14
總計	1,951	1,928

##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7	17
向已終止業務收取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12	17
銀行利息收入	30	1
	59	3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71)	(62)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sup>(a)</sup>	(13)	(31)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39)	(25)
	(123)	(118)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4	5
	(119)	(11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60)	(78)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 10 稅項

	二〇一七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272)	(272)
香港以外地區	-	(16)	(16)
	-	(288)	(288)

	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75	75
香港以外地區	2	1	3
	2	76	7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六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04)	70
毋需課稅之收入	(6)	-
不可扣稅之開支	38	1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	(1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1)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
稅項(抵減)/支出總額	(288)	78

## 11 每股盈利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 持續業務	(1,169)	300
— 已終止業務	5,935	382
	<b>4,766</b>	68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〇一七年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4,818,896,208</b>	4,818,896,20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業務	(24.26)	6.22
— 已終止業務	123.16	7.93
	<b>98.90</b>	14.1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〇一七年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4,818,896,208</b>	4,818,896,208
認股權之調整	125,094	124,242
	<b>4,819,021,302</b>	4,819,020,45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業務	(24.26)	6.22
— 已終止業務	123.16	7.93
	<b>98.90</b>	14.15

## 12 股息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90港仙(二〇一六年：每股4.00港仙)	188	193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4.55港仙(二〇一六年：每股6.90港仙)	219	332
	407	525

##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通訊基礎 設施及				總計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列報	152	21,871	3,653	651	26,327
合併會計之影響	-	573	16	1	590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52	22,444	3,669	652	26,917
添置	-	588	142	293	1,023
出售	-	(2,152)	(48)	-	(2,2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c))	(65)	(13,976)	(787)	(278)	(15,106)
類別間轉撥	-	300	95	(395)	-
匯兌差異	-	3	1	-	4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7,207	3,072	272	10,63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列報	46	12,428	3,222	-	15,696
合併會計之影響	-	286	5	-	291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46	12,714	3,227	-	15,987
年內折舊	4	3,034	216	-	3,254
出售	-	(2,151)	(46)	-	(2,1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c))	(35)	(7,765)	(625)	-	(8,425)
匯兌差異	-	1	1	-	2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5,833	2,773	-	8,621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1,374	299	272	2,017

##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通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列報	152	21,020	3,573	605	25,350
合併會計之影響	-	537	12	2	551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152	21,557	3,585	607	25,901
添置，重新編列	-	641	116	380	1,137
出售	-	(36)	(80)	-	(116)
類別間轉撥，重新編列	-	286	49	(335)	-
匯兌差異	-	(4)	(1)	-	(5)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152	22,444	3,669	652	26,91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列報	42	11,539	3,113	-	14,694
合併會計之影響	-	202	2	-	204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42	11,741	3,115	-	14,898
年內折舊，重新編列	4	1,004	191	-	1,199
出售	-	(30)	(78)	-	(108)
匯兌差異	-	(1)	(1)	-	(2)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46	12,714	3,227	-	15,987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106	9,730	442	652	10,930

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的添置包括按年利率1.9%(二〇一六年：1.7%)資本化之利息5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400萬港元)。

## 14 商譽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4,503	4,503
出售附屬公司	(2,3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2,155	4,503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	-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之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業務	2,155	2,155
固網電訊業務	-	2,348
	2,155	4,50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二二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預測而預計之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EBITDA預測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測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相反，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後使用EBITDA倍數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流動通訊業務	3.4%	3.0%
固網電訊業務	不適用	3.1%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

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I))，商譽賬面值已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a)(iii)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資料。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二〇一六年：相同)。

## 15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10
累計攤銷	(1,103)
賬面淨值	1,207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7
增添	1,779
年內攤銷	(190)
年終賬面淨值	2,796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73
累計攤銷	(677)
賬面淨值	2,796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96
年內攤銷	(254)
年終賬面淨值	2,542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73
累計攤銷	(931)
賬面淨值	2,542

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就2100兆赫頻段行使優先權並獲重新分配19.8兆赫頻譜及投得9.8兆赫頻譜中取得電訊牌照合共17.77億港元。

電訊牌照之增添包括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1.6%資本化之利息200萬港元。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62	721
非流動按金	37	49
退休金資產(附註32(a))	15	-
	<b>214</b>	770

非流動存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8	53
遞延稅項負債	-	(57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b>338</b>	(520)

##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1)	692	(369)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抵減/(支出)淨額			
— 持續業務(附註10)	11	(87)	(76)
— 已終止業務	(4)	(71)	(75)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	534	(520)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b>(1,054)</b>	<b>534</b>	<b>(520)</b>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抵減/(支出)淨額			
— 持續業務(附註10)	<b>348</b>	<b>(60)</b>	<b>288</b>
— 已終止業務	<b>1</b>	<b>(68)</b>	<b>(67)</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c))	<b>729</b>	<b>(92)</b>	<b>637</b>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b>	<b>314</b>	<b>338</b>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b>8</b>	46
來自折舊免稅額	<b>1</b>	16
	<b>9</b>	62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約4,6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2.76億港元)可無限期滾存。

##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466	515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32)	(55)
	434	460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4.66億港元之貸款(二〇一六年：4.84億港元)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二〇一六年：相同)計息。

除上述披露向一家合營企業之貸款外，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3,100萬港元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6)	(4)
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7	56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與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有負債(二〇一六年：無)，且該等合營企業本身亦無或有負債(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無)。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二〇一六年：相同)。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4	334
短期銀行存款	13,583	23
	13,717	357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4%至0.88%(二〇一六年：0.01%至0.39%)。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一至九十二天(二〇一六年：一至三十一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620	1,471
減：呆賬撥備	(47)	(106)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sup>(a)</sup>	573	1,365
其他應收款項 <sup>(b)</sup>	253	2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sup>(b)</sup>	124	175
	950	1,753

##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480	861
三十一至六十天	35	196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	99
超過九十天	48	209
	573	1,365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續)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6.47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此等應收賬款是關於若干與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一至三十天	131	298
過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19	120
過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13	84
過期逾九十天	39	145
	<b>202</b>	647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約3.98億港元(二〇一六年：6.64億港元)確認呆賬撥備約4,7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1.06億港元)，該撥備已作個別減值評估。該等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已過期，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一部份可以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	11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92	111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65)	(87)
年內撇銷	(24)	(28)
出售附屬公司	(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b>	106

持續業務之呆賬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8)。於撥備賬記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21 存貨

存貨指持有用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4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700萬港元)。

## 22 借貸

	到期年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〇一九年		
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3,900	-
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	4,467
		3,900	4,467

集團借貸以港元列值。

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2.5%(二〇一六年：2.1%)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集團擬定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全數償還借貸之計劃，集團借貸總額39.00億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借貸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全數償還。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sup>(a)</sup>	406	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37	2,047
遞延收益	305	708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5)	56	56
	<b>2,304</b>	<b>3,542</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374	411
三十一至六十天	5	99
六十一至九十天	3	35
超過九十天	24	186
	<b>406</b>	<b>731</b>

## 24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為無抵押、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款及應付利息已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全數償還。

結餘以港元列值。



##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sup>(a)</sup>	135	183
退休金責任(附註32(a))	-	112
應計開支	195	219
	330	514

##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57	58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49	206
	206	264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15)	(25)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	191	239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3)	56	56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35	183
牌照費負債總額	191	239

## 26 股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六年：相同)。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18,896,208</b>	<b>1,205</b>

###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b>	<b>200,000</b>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為每股約0.27港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為估計波幅49%、估計股息收益率5.9%、估計認股權限期最多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5%。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份(二〇一六年：相同)認股權為可行使。

## 27 儲備

	保留盈利/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換算 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列報 合併會計之影響(附註2(a))	11,185	(924)	(7)	46	17	10,317
	-	(18)	-	-	(58)	(76)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11,185	(942)	(7)	46	(41)	10,241
年內溢利，重新編列	-	682	-	-	-	682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18)	-	(18)
匯兌差異	-	-	(6)	-	-	(6)
已付股息	-	(626)	-	-	-	(626)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編列	11,185	(886)	(13)	28	(41)	10,273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b>11,185</b>	<b>(886)</b>	<b>(13)</b>	<b>28</b>	<b>(41)</b>	<b>10,273</b>
年內溢利	-	<b>4,766</b>	-	-	-	<b>4,766</b>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b>105</b>	-	<b>105</b>
匯兌差異	-	-	<b>4</b>	-	-	<b>4</b>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的累計換算調整 (附註29(c))	-	-	<b>11</b>	-	-	<b>11</b>
出售附屬公司	-	<b>(50)</b>	-	<b>5</b>	<b>45</b>	-
已付股息(附註12)	-	<b>(520)</b>	-	-	-	<b>(520)</b>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85</b>	<b>3,310</b>	<b>2</b>	<b>138</b>	<b>4</b>	<b>14,639</b>

## 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4,137	90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7)	(1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25	123
－折舊及攤銷	3,583	1,508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1	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附註18)	6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附註29(c))	(5,614)	-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7)	95
－存貨減少	2	4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	(564)
－退休福利變動	(21)	1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76	2,537

### 投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清算網絡使用費應付款項予合營企業的1.21億港元(二〇一六年：1.18億港元)(其已被記錄為減少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其他的1,9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1,800萬港元)(其已被記錄為增加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融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其他融資成本的3,3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1,000萬港元)(其已被記錄為增加借貸)。

## 29 已終止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集團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由於已出售業務曾被視為單獨的主要業務線，因此，於完成該出售後，相關業務已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b>已終止業務</b>		
收益	2,933	3,801
僱員成本	(298)	(395)
客戶上客成本	(77)	(112)
折舊及攤銷	(579)	(775)
其他營運支出	(1,569)	(2,033)
	410	48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8)	(27)
<b>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b>	392	459
稅項	(71)	(77)
<b>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b>	321	3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sup>(1)</sup>	5,614	-
<b>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b>	5,935	382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54	1,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98)	(5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2)	(625)
<b>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24	(28)

## 29 已終止業務(續)

(c)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14,527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設施及設備	(6,681)
商譽	(2,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遞延稅項負債	637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非流動	1,0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
直接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流動	3,5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已出售總資產淨額	(3,807)
轉讓股東貸款	(4,793)
解除累計換算調整	(11)
交易成本	(3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5,61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14,52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14,244

### 30 或有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4	620
財務擔保	-	11
其他	1	5
	<b>5</b>	<b>636</b>

### 31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b>444</b>	799

####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樓宇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b>200</b>	2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34</b>	90
五年後	-	26
	<b>334</b>	<b>324</b>



### 31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其他資產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	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4
五年後	-	4
	1	45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日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最低租金總額：

	樓宇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	2

#### (c)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至二〇二一年)。若干頻段之可變動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 32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二〇一六年：相同)。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256)	(428)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271	3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資產/(責任)(附註16及25)	15	(112)

###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428)	316	(112)
<b>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b>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			
— 現行服務成本	(37)	-	(37)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4)	3	(1)
— 過往服務成本—縮減	5	-	5
	(36)	3	(33)
<b>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b>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款項	-	73	73
— 人口統計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2)	-	(2)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收益	28	-	28
— 經驗收益	7	-	7
	33	73	106
<b>供款：</b>			
— 僱主	-	22	22
— 僱員	(1)	1	-
實際已付福利	148	(148)	-
轉撥至其他負債	28	4	32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271	15

##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385)	305	(80)
<b>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b>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			
— 現行服務成本	(39)	-	(39)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5)	4	(1)
	(44)	4	(40)
<b>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b>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虧損，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款項	-	(1)	(1)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18)	-	(18)
— 經驗收益	1	-	1
	(17)	(1)	(18)
供款：			
— 僱主	-	26	26
— 僱員	(1)	1	-
實際已付福利	19	(19)	-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316	(112)

##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方面：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股本工具	191	206
債務工具	71	85
其他資產	9	25
	<b>271</b>	<b>316</b>

主要精算假設及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二〇一七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貼現率	1.6% 至 1.8%	-2.1%	+2.1%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0.6%	-0.6%

	二〇一六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貼現率	0.9% 至 1.0%	-2.3%	+2.4%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0.7%	-0.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份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時所用的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假設的方法及種類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六年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	8年	9年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1,700萬港元。

沒收之供款合共5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4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20萬港元)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會否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退休金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退休金利益(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25%。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5%，薪金增幅為每年4%及計入結餘之利息每年為6%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院士)及William Chow(Society of Actuaries院士)編製。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部門操作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4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1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量供款(二〇一六年：相同)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 33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47頁。

有關對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b>財務狀況表概要</b>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9,351	11,555
流動資產	1,693	1,495
	<b>11,044</b>	13,050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8,753)	(9,067)
流動負債	(1,916)	(1,828)
	<b>(10,669)</b>	(10,895)
<b>資產淨額</b>	<b>375</b>	2,155
<b>收益表概要</b>		
收益	6,347	7,918
年度(虧損)/溢利	(1,784)	252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度(虧損)/溢利總額	(430)	61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80)	252
<b>現金流量概要</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12	1,03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9)	(2,23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	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63	(4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5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3	20

上述披露的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 34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董事認為長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35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 **關連人士集團：**

- (1) 長和集團一長和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2) 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NTT集團一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3) 集團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度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年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b>長和集團</b>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20	16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265	305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1	2
購買電訊服務	(79)	(98)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5)	(4)
代理商服務開支	(1)	(5)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7)	(8)
購買文儀用品	(10)	(10)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3)	(3)
廣告及宣傳費	(3)	(2)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6)	(7)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46)	(45)
設備維護費用	(1)	(3)
企業擔保費用	(8)	(8)
利息開支	(5)	(10)
<b>NTT集團</b>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13	7
購買電訊服務	(7)	-
<b>集團之合營企業</b>		
利息收入	17	17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1	1
購買電訊服務	(122)	(119)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	3,87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3,87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848	8,973
其他流動資產	30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32	2
<b>流動資產總額</b>	18,410	8,97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28	2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2	96
<b>流動負債總額</b>	390	98
<b>資產淨額</b>	18,020	12,74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sup>(a)</sup>	16,815	11,544
<b>權益總額</b>	18,020	12,749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胡超文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11,185	463	11,648
年度溢利	-	522	522
已付股息	-	(626)	(626)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359	11,544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b>11,185</b>	<b>359</b>	<b>11,544</b>
年度溢利	-	<b>5,791</b>	<b>5,791</b>
已付股息(附註12)	-	<b>(520)</b>	<b>(520)</b>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185</b>	<b>5,630</b>	<b>16,815</b>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168.15億港元(二〇一六年：115.44億港元)。

###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外，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直接權益	所持間接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Hutchison Telecom Financ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庫務服務	1港元	100%	-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 管理及庫務服務	5,000,020港元	-	100%	-
和記電訊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 資訊科技服務	10,000,000港元	-	100%	-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 電訊零售業務	20港元	-	100%	-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 流動通訊業務	2,730,684,340港元	-	75.9%	24.1%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在澳門從事 流動通訊業務	10,000,000澳門元	-	75.9%	24.1%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財務概要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b>業績</b>					
收益－持續業務	6,752	8,332	18,477	12,632	9,359
年度溢利	4,354	754	1,059	963	1,0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2	(72)	(162)	(130)	(1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4,766	682	897	833	916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00	19,512	18,194	18,305	18,74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17	357	1,101	359	209
其他流動資產	1,075	1,880	2,428	2,034	2,052
資產總額	22,492	21,749	21,723	20,698	21,005
<b>負債</b>					
短期借貸	3,900	-	-	-	-
其他流動負債	2,307	4,134	4,731	3,974	3,995
長期借貸	-	4,467	3,962	3,952	4,5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1,087	1,015	1,063	1,103
負債總額	6,537	9,688	9,708	8,989	9,669
資產淨額	15,955	12,061	12,015	11,709	11,33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5	1,205	1,205	1,205	1,205
儲備	14,639	10,273	10,241	10,088	9,836
股東權益總額	15,844	11,478	11,446	11,293	11,0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	583	569	416	295
權益總額	15,955	12,061	12,015	11,709	11,336

附註：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詞彙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4G LTE」	4G長期演進技術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ACs」	客戶上客成本
「長江實業(集團)」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KHGI」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但不包括一次性費用
「EBITDA/L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虧損)，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LBITDA
「環境、社會與管治」	環境、社會與管治
「固網」	固網電訊業務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詞彙	釋義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PHM」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TA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和記電訊」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HTH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HTIH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和電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長途直撥電話」	國際長途直撥電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物聯網」	物聯網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	流動通訊業務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窄頻物聯網」	窄頻物聯網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總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
「後繳淨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AMPU相等於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
「後繳淨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詞彙	釋義
「羅兵咸永道」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一次性費用」	一次性加速折舊費用
「一次性項目」	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溢利及一次性費用
「服務EBITDA」	EBITDA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服務EBITDA毛利率」	EBITDA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後，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百分比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股東資訊

##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 股份代號

215

##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約38.12億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9%)

## 財務日誌

派發2017年中期股息：	2017年9月1日
2017年全年業績公佈：	2018年2月2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5月3日至 2018年5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5月8日
2017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8年5月14日
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8年7月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9107  
傳真： +1 345 949 5777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N.A.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美國境內免費)： +1 877 248 4237  
電話(美國境外)： +1 781 575 4555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http://www.hthkh.com)